

股票代碼：6525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一〇七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8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刊印

-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發言人姓名：宋天增
 職稱：事業整合部副總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瑞萍
 職稱：會計經理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鄭祝良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886)2-2248-0680
 電子郵件信箱：IR@gemservices.com
-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本公司：
 名稱：GEM Services, Inc.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248-0680
 (二) 子公司及分公司：
 1. 名稱：GEM Tech Limited
 地址：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86)2-2248-0680
 2. 名稱：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地址：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248-0680
 3. 名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嘉定區招賢路 438 號
 電話：(86) 21-5916-7500
 4. 名稱：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錦繡大道 77 號
 電話：(86) 0551-6336-9977
 5. 名稱：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35 號 10 樓
 電話：(886) 2-2248-0680

三、 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鄭祝良	中華民國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AT&T Bell Lab 研究員 PCO 光電晶片處長 光寶電子副總經理
副董事長	黃文興	中華民國	美國南加大企管研究班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宏塑工業(股)副總經理 光寶電子處長
董事	陳泰君	中華民國	實踐大學 QC, Consolidate Graphics Inc. CA, USA
董事	潘維中	中華民國	美國加州心理學院 GSPP 社會心理學博士 中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坤明	中華民國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數位聯合電信資深管理師 光寶電子工程師
獨立董事	溫生台	中華民國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台儀國際投資董事及執行長
獨立董事	李月裡	中華民國	淡江文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是方電訊公司財務副總 中華電信會計科長
獨立董事	葉疏	中華民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博士 中華電信(股)財務長暨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文駿	中華民國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襄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資深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 副總經理 聯鈞光電(股)公司 董事

- 四、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886) 2-2586-5859
- 五、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蕃旬、謝建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 2-2725-9988
- 六、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未在海外掛牌。
- 七、 公司網址：www.gemservices.com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1 -
貳、	公司簡介	- 4 -
一、	公司簡介	- 4 -
(一)	設立日期	- 4 -
(二)	集團架構	- 4 -
(三)	公司沿革	- 5 -
(四)	風險事項	- 5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26 -
一、	組織系統	- 26 -
(一)	組織結構	- 26 -
(二)	各主要部門業務執掌	- 26 -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7 -
(一)	董事、監察人	- 27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 32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3 -
(一)	董事之酬金	- 33 -
(二)	監察人之報酬	- 36 -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 36 -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38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8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38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43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46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54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58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61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63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64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64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67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67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70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70 -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 70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 70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	- 71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 71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 71 -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 71 -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71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71 -
(一)	股權變動情形	- 72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 72 -
(三)	股權質押資訊	- 72 -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73 -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74 -
肆、	募資情形	- 75 -
一、	資本及股份	- 75 -
(一)	股本來源	- 75 -
(二)	股東結構	- 76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76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 77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78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78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79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79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80 -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80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80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80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81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81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 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81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81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 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81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 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 81 -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81 -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82 -
伍、	營運概況	- 83 -
一、	業務內容.....	- 83 -
(一)	業務範圍.....	- 83 -
(二)	產業概況.....	- 84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89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90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91 -
(一)	市場分析.....	- 91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96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97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97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98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99 -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99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99 -
五、	勞資關係.....	- 100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 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00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 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 估計之事實.....	- 101 -
六、	重要契約.....	- 102 -
陸、	財務概況	- 104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04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 104 -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05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05 -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06 -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08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09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77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77 -
七、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177 -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77 -
一、	財務狀況	- 177 -
二、	財務績效	- 178 -
三、	現金流量	- 179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79 -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 179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 180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 181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182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82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84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84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84 -
玖、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06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在各位股東常年的支持與督導下，持續成長茁壯。經營團隊亦秉持『前瞻、能力、敏捷、承擔』（Ahead、Ability、Agility、Accountability）之 4A 行動方針持續深耕，以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茲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12,02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774,363 仟元，每股盈餘為 6.60 元，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 29.84 元。經由深耕既有產品及客戶，積極爭取更多客戶及開發更多的產品，持續開發高單價之產品及市場、提高產能利用率，管控成本並兼顧品質等有效措施，使公司一〇七年度仍維持穩健的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合併負債占合併資產比率為 25%，合併流動比率為 261%，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與一〇六年度相當。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更新設計製程，精進生產效率，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2. 善用公司累積之製程及材料相關技術與知識，持續開發新應用領域之客戶，以持續提升市場定位。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除持續發展現有產品外，將加強模組與車用產品開發與生產，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一〇七年度之實際銷售、及目前產業所屬狀況等擬定一〇八年度之銷售量。依據目前產業資訊判斷整體市場仍會緩步成長，惟因整個國際貿易環境變化迅速，公司接單狀況仍不明朗，有待後續緊密觀察。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 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服務。尋求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 (2) 不斷藉由產品升級，使產品提升至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領導地位，建立全球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2. 生產策略：

- (1) 與自動化設備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 (2) 持續與重要客戶加強對產能和品質的規劃和管控，以達到最好服務客戶的目的。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結合客戶的應用需求，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無論是 3C 通用型產品或車用，工具機等高工作電壓電流應用產品，同時運行開發，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全方位解決(Total Solution)需求。
2. 持續開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的品味與偏好及各國政府政策。包含本公司客戶群在內，終端產品的供應商及市佔率無論何時均變化快速。本公司產品與製造商的結合，以及最終本公司產品市佔率的成長，在過往及可預見的未來皆取決於終端產品預測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能力，也取決於本公司符合成本效益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給成功掌

控市場的終端客戶的能力。

本公司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期能降低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鏘



會計主管：王瑞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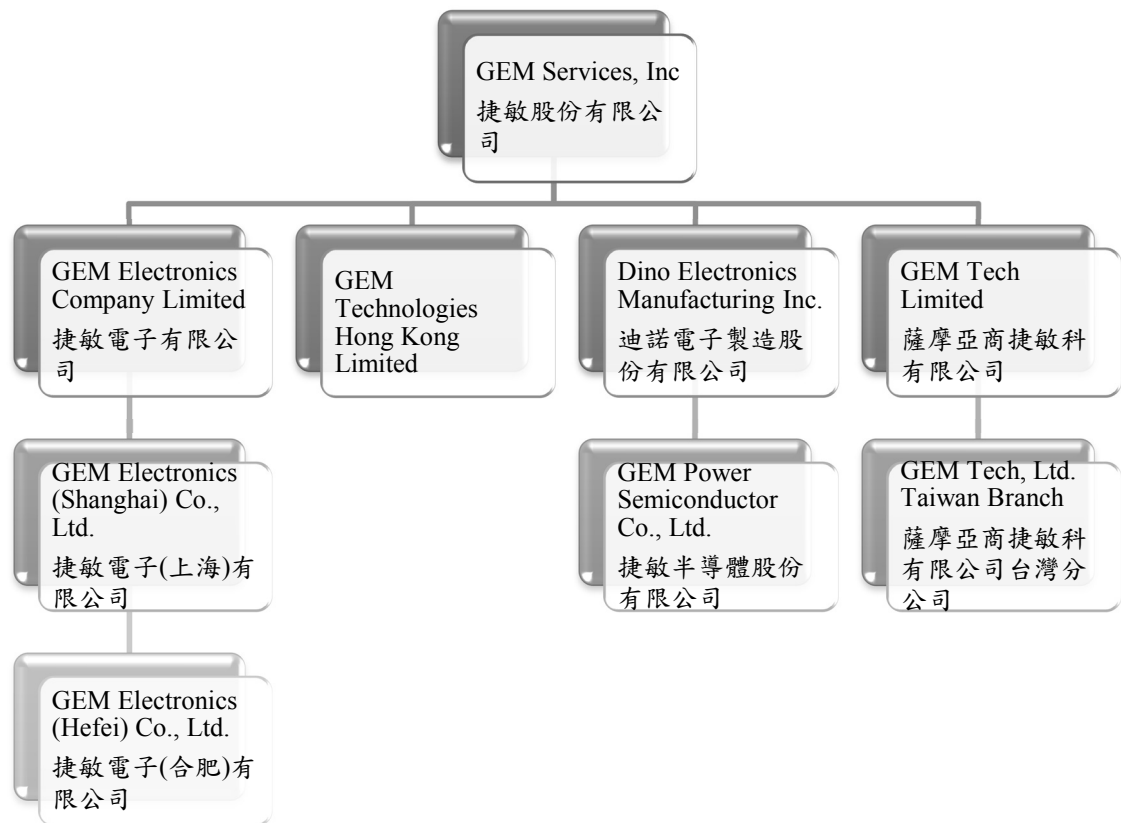
貳、 公司簡介

一、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GEM Services, Inc. (中文音譯：捷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敏公司」或「本公司」)於 87 年 4 月 17 日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

(二) 集團架構



上圖持股比例均為 100%。

註 1：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結。

註 2：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清算完結。

註 3：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清算完結。

(三) 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87 年	4 月成立捷敏股份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Inc.)，成為集團控股公司。 12 月同時成立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負責生產。集團主要業務為電源管理元件、IC 封裝與測試服務。
89 年	首先發佈 TO252(DPAK) 電源管理元件封測並進入量產。 發佈 SO8、GEM2021(2.0mmx2.1mm)、GEM2928(2.9mm x2.8mm)以及 TSOP 3/5/6 等小型化封裝產品。
91 年	與日本大型商社建立於日本市場上的策略聯盟。
92 年	無鉛製程導入，開始提供量產之服務。
95 年	6 月完成併購銳勁晶體科技，並於 9 月更名為捷敏半導體。 9 月成立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發佈 SO8 銅材鐸線製程能力，有效取代金線貴金屬之用料成本。
96 年	發佈 GEMPAK5060(5.0mmx6.0mm) PDFN 新型封裝產品。
97 年	捷敏半導體導入 GEM2021、DPAK 產品量產之服務。 捷敏電子(合肥)導入 SO8、GEM2928、DPAK 產品量產之服務。
99 年	發佈 GEMPAK3333(3.3mmx3.3mm) 小型 PDFN 新產品。
100 年	8 月與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合資成立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101 年	6 月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現金增資，成為最大股東。 6 月成立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GEM Tech Limited)。 8 月成立捷敏科香港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9 月成立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佈 GEMPAK5060 Ribbon 鋁排線鐸接製程能力，提供低阻高效率之產品量產服務。
102 年	發佈 TO251AA 長腳型 9mm 導腳之產品量產服務。
103 年	發佈 TO277 新型封裝產品。 捷敏電子(合肥)導入 TO220FP High-Voltage 產品量產之服務。
105 年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Inc.) 於 1 月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05 年	4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107 年	1 月捷敏半導體清算完結。 10 月捷敏科香港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清算完結。

(四) 風險事項

1、 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因此，未來即使利率水準調升，本公司尚不致發生因利率上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尚不大。

(b)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03,057)仟元及 58,482 仟元，佔各該期間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3.33%)及 1.71%，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美元為主，截止目前為止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做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c)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除非此種商品可完全避險，或有套利的情況發生。

(b)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的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c)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係依照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來執行，以避險交易為主要交易方式。因就公司立場而言，避險行為並非絕對必要，除非避險效益大於避險成本，否則避險行為會造成另一種負擔。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新一代產品和技術，包括高效率，高工作電壓應用以及多晶粒模組化產品。本公司將持續對製程技術具突破性之研發，以開發更高效率，體積更小，結構性能強化之電源管理產品，進一步領先同業的同時可以進入更多高性能要求的應用市場。

(b)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預計 108 年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約 74,000 仟元，以支持未來新產品的開發及舊產品的效能提升等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的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致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而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研發技術上已經累積了相當的深度及廣度，同時亦受廣大客戶肯定，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不定期留意市場之變化、科技改變趨勢並評估其風險與對本公司產品佈局的影響，以期降低所有風險因素，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另外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專案研發、掌握產品開發時程同時並研擬相關因應方案，並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保持資金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致力於提升品質及效率並強化內部管理，於業界具備優良及口碑及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將更致力於維持公司治理，堅持營運透明，更注重股東之權益，強化企業優良之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情事發生。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除將視市場變化，陸續擴增生產線外，仍為避免市場供過於求，除積極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外，並進行良率的提升及致力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最大，在競爭環境中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功率半導體產業係為一垂直專業分工之經營模式，本公司為避免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已建立備用供貨來源，並維持一定進貨比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依產品技術規格，調整進貨來源比率，而本公司仍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之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b)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銷售予第一大客戶，其佔營收比重約 20% 上下，而前五大客戶合計營收比重逾 60%，故整體而言有銷貨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而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持續拓展客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不適用。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已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12)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b)總體經濟、政治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薩摩亞、英屬維京群島、中國大陸及中華民國等地，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營運狀況。

(c)現金股息之分派與稅負

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中國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 10%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時可不再提撥)，因此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須先滿足此一條件才可對剩餘之當年度稅後淨利進行分配利潤。

針對股息扣繳稅額問題，除與中國大陸締結稅收協定之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企業所取得之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利息等所得，可按照相關稅收協定享受協定稅率外，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於股利匯出中國大陸時，需按 10%的稅率代其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且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息匯出境外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若中國大陸針對以上與股息匯出之相關法令進行修改，致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無法符合相關規定或需取得事前批准或進行備案時，仍有可能導致股息未能匯出之風險。

(d)市場產品規模變化快速

電子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的品味與偏好及各國政府政策。包含本公司客戶群在內，終端產品的供應商及市佔率無論何時均變化快速。本公司產品與製造商的結合，以及最終本公司產品市佔率的成長，在過往及可預見的未來皆取決於終端產品預測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能力，也取決於本公司符合成本效益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給成功掌控市場的終端客戶的能力。

本公司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期能降低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e) 平均銷售價格下降之風險

本公司封裝測試廣泛地用於各種電子產品，來自客戶之潛在價格壓力，可能使得本公司毛利下滑。在預期將來有競爭價格壓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降低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如果本公司無法藉由提升銷售量、降低製造成本，或及時研發更創新且具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來補償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的損失，本公司的毛利及財務結果將會受到損害。

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客戶需求以創造市場，同時持續透過靈活的低成本經營模式以提高獲利能力，期能降低電子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的風險。

(f) 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風險

如同在半導體產業中常見的其他個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不時地收到侵權請求，或可能會發現由其他人所擁有的相關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中，含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終端客戶的技術、產品及服務。半導體產業的特色為許多公司擁有大量的專利權及其他的智慧財產權，並且積極追求、保護及執行這些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人指控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然智慧侵權之指控於科技業並非罕見之事。本公司於將來亦有可能遭其他人指控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不論他人是否有足夠之證據，任何指控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聲譽、財務、業務及營收等，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此負擔高昂之訴訟成本，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之影響。

(g) 資訊安全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電腦運用的普及與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除帶給人類急速而巨大的衝擊外，也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模式。伴隨資訊便利而來的則是令人擔憂的資訊安全問題，因此，唯有在確保資訊安全之前提下享受資訊便利，才是面對資訊世紀來臨的正確態度，進而迎接未來更大的挑戰與衝擊。

資訊安全防護的種類可區分三大部分，實體安全、軟體安全及資料安全防護。而影響資訊安全的因素，則有：

- 1.未經授權者（駭客）侵入電腦系統，竊取或更改資料甚至更動原系統設定。
- 2.合法使用電腦人員有意或無心，造成資料的毀損、竊取或系統破壞。
- 3.資料在傳輸中途被截取、竊窺或變更。
- 4.電腦感染病毒與傳遞病毒。

因此，本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防範：

(a)網路安全風險

本公司設有防火牆防止外部非法入侵，同時防止從公司內部對外部發起的非法訪問，並在所有聯網的電腦中安裝防毒軟體，防止病毒的感染和傳播，確保電腦及網路的安全。

(b)硬體及資料安全風險

本公司設有不斷電供應系統，硬體冗餘等設施，防止意外發生的供電及硬體故障，確保系統穩定持續運行。

本公司設有帳號認證，許可權管控，帳號密碼複雜度設定，密碼定期更換策略，資料備份/恢復系統，以防止惡意破壞，人為錯誤產生以及自然災害引起的資料丟失，保護資料的完整性。

(c)軟體合規風險

本公司定期對電腦所安裝的軟體進行盤點，並通過工具對軟體的安裝使用進行監控，以確保公司使用軟體的合規性。

(d)強化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規範組織資訊安全行為。

加強員工對資訊安全的認識，宣導勿使用非法之軟體或訪問不明之網站。

經採取相對措施維護資訊安全，本公司認為對此風險係屬可掌控，惟仍須保持警覺，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安全。

- 2、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公司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均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之標準，關於當地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臺灣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 3、主要營運地國之說明。

3、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開曼

(a)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地處加勒比海之英屬殖民地，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並有為數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的服務。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但無法在當地營業；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86 年透過英國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洗錢之交易。另為因應歐盟落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制定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BEPS)，開曼群島政府遂於 2018 年底公布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

綜上，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在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全球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第五大金融中心，故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但於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公布後，在申報表格及在台上市之外國公司是否可豁免等均未確定前，仍需持續關注該法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以及評估可能的法遵成本。

(b)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對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此外，對於獲利(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

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優惠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對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 A. 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 除非本公司的證券於開曼群島交易所上市，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則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且本公司章程亦規定，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集股東會時，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並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D. 本公司章程規定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且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內為之。
- E. 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處所備置股東名冊，且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總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形。
- F.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H.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名股東，有效期限最長為 30 年。
- I.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

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屬於當地註冊之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章程明訂，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本公司並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故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 (B)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C)係終局判決；
- (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d)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e)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A.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B.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f)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 B.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年報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C.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D.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年報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2)主要營運地國：薩摩亞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薩摩亞於1962年獨立前，迄1914年為德國殖民地，後由紐西蘭統治。1997年薩摩亞政府修改憲法，將國名由「西薩摩亞獨立國」更改為「薩摩亞獨立國」，並以阿庇亞(Apia)為首都。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狀態，以薩摩亞語及英語為官方語言，英文在當地甚為普及。薩摩亞截至目前尚未公布經濟實質法案或新稅務法規，雖現在似乎暫不受影響，但歐盟已陸續研擬具體制裁行動，惟本公司在當地並無營業活動，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惟仍須持續關注其可能之影響。

(b)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WST)，其匯率相當穩定，對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就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c)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依據

依據薩摩亞律師法律意見書：薩摩亞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惟就當事人向薩摩亞最高法院所提起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請求，若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薩摩亞法院將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爭議，並依普通法(common law)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之判決：

-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
- B.該判決對敗訴方附加需支付該判決所據此作出之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C.為終局判決；
- D.不涉及稅捐、罰款或罰金；且
-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未違反薩摩亞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或執行不違反薩摩亞之公平正義(natural justice)或公共政策。

(3)主要營運地國：英屬維京群島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位於加勒比海，屬英國海外領土，在 1967 年獲得自治權後成為英聯邦成員國之一，政治環境穩定。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是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自 1984 年頒布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Act, IBCA)後，開放境外公司註冊，其境外金融服務業迅速崛起。現在為全球最受歡迎之離岸轄區之一。

英屬維京群島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英國與美國於 1986 年簽訂的「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亦於 1989 年延伸而適用，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英屬維京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英屬維京群島於 2001 年成立了一個獨立的金融服務委員會(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並在 2007 年加入國際證監會(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對該地的金融服務業加以管制。另為因應歐盟落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制定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

計劃(BEPS)，英屬維京群島遂於 2018 年底公布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仍需持續關注其對本公司可能之影響。

(b)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英屬維京群島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在當地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免稅，每年只要繳交政府牌照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地址及註冊代理人的費用，沒有其他繁雜的費用。在當地註冊之商業公司每年只要繳交政府牌照費，境外所得免稅。在法令規範方面，2004 年頒佈的英屬維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為其最重要的公司法規。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並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惟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對於與英屬維京群島無互惠協定之外國法院所作成關於金錢給付之確定判決，於符合以下要件，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得承認該外國法院判決：

- A.該判決尚未被完全執行，使勝訴方之主張獲得全部滿足；
- B.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管轄權，且被告是自行應訴、或為其居民或於該管轄權內營業，並經合法送達；
- C.勝訴方非因詐欺取得該勝訴判決；
- D.承認或執行該等判決不會違反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共政策，或基於其他類似理由，該等判決無法被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執行；及
- E.該判決之審理過程並未違反英屬維京群島法下之公平正義。

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4)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擁有越來越大的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高度成長狀態。根據中國

國家統計局 108 年 1 月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 90 兆 309 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9.7%；雖成長幅度趨緩，仍顯現了中國大陸的經濟「穩中有進」。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係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營運據點，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b)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A.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在改革開放以前，係屬在計畫經濟體制下的高度集中外匯管理階段，對外匯的收支進行集中管理，統一經營。直到 1978 年改革開放以後始逐漸走向市場管理。從 1994 年開始，中國再次進行了一系列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中國境內機構經常帳項下之外匯收入，除按中國政府規定准許保留之外匯可在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帳戶外，皆需即時調回中國，並按銀行掛牌匯率售予外匯指定銀行。同時，人民幣經常帳項目可有條件兌換，企業在規定範圍內，持有效憑證可到外匯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以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護其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強權故而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使其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進而對美元升值。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在某程度上造成不確定之影響，其外匯管制措施對公司整體資金調度也可能會造成不便。

中國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中國外匯管理局向來對資本項下外匯管制有其嚴格規定，本公司在大陸當地子公司均經合法登記程序設立，歷次增資亦經當地相關部門批准在案。

B.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之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合同效力。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C.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新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新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租稅優惠，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非中國居民企業（係指非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之公司，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大陸產生收入，但並無在中國大陸成立任何機構或場所）須按其在中國大陸境內所產生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下稱「第 39 號通知」)中規定，先前符合稅率優惠條件或豁免之企業，如享受「兩免三減半」優惠之企業，得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直到優惠期滿為止。惟對那些沒有享受到優惠條件之企業，因為它們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前沒有獲利，應視其從施行新法時開始享有優惠並計算期限。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大陸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依此條例，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出口貨物稅率為 0%及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則為 17%。在 2018 年 4 月 4 日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適用 17%稅率的調

整為 16%。另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 第 14 號公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事項的公告》，原適用 16%稅率的調整為 1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以捷敏上海與捷敏合肥交易對象為大陸當地廠商的部份適用 13%之增值稅率。

D.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應於用工之日與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實際用工，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為避免資方任意解雇勞動者，故於勞動合同法中明訂需支付經濟補償金之條件及比例，如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裁定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僱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解除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亦須支付經濟補償金；普通疾病在醫療期間(視各地而定；一般三個月至兩年不等)後仍無法從事工作或無法勝任工作而解除契約，企業亦需支付經濟補償金。此外，依勞動合同法規定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加班費最少為工資的三倍；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勞工總數10%以上，用人單位要先聽取工會或勞工意見並將裁減方案向勞動行政部門呈報，若違反解除或中止契約，資方要按經濟補償標準的兩倍支付賠償金；勞工在本單位年資滿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

綜上，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性的影響，然勞資雙方的關係將因有法律明確的規範下而日趨和諧。

E.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 社會保險繳納情形

「中國社會保險法」係指中國中央關於社會保險之規範，主要為「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工傷保險條例」，地方上則依各保險類別訂有詳細之規

範，本公司已依法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B)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 2005 年 1 月 10 日實施之「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規定，要求上自國家機關，下自各類別企業、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等，應當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惟中國住房公積金制度尚處逐步建立與完善之過程中，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故各省市結合當地實際民情，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理念的原則下，或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本公司正常繳納住房公積金，且在上海與合肥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無涉及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行政處罰記錄。

(C)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公司因應措施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 84 條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同法第 86 條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依「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 37 條，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款。又依同法第 38 條，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因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替本公司中國地區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故應無存在可能面臨之風險。

F.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捷敏上海與捷敏合肥，已分別取得排水許可證及排放重點水污染物許可證。

G.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新聞出版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境內子公司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瞭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d)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中華民國之民事確定判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後，承認其與中國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

(5)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臺灣位居亞太地區中心，西鄰世界經濟成長重心與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北連全球第三大經濟體—日本，東邊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南接東協 10 國及印度，佔有地理與華語文化的優勢。臺灣為亞洲運輸樞紐與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可有效汲取全球生產資源與市場，為歐、美、日各國及亞太新興市場間之連結樞紐與產業策略的重要橋樑。

根據 IHS Markit 今年 3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2.8%，較 107 年下滑，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同呈走緩。第 1 季全球貿易展望指標 (WTOI) 創發布以來新低，顯示全球貿易情勢緊繃。惟 IHS Markit 預測，由於美中貿易爭端和緩、油價反彈、5G 帶動電子產品需求復甦等因素，108 年全球貿易成長可望逐季回升。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全球需求走弱，貿易動能放緩、美中貿易前景仍存有不確定性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未見趨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IHS Markit 預估台灣 108 年經濟成長率 2.27%。

臺灣為民主法治國家，在政治權力與公民自由表現優異，列為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高度政治自由指標國家，不僅政治自由且穩定度高，在「政府效能」與「法規品質」兩項評比表現優異。根據世界銀行對 212 個國家或地區進行評估，臺灣位居前 20%。近來臺灣政府推動新兩岸政策，積極建立聯繫管道，並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以強化經貿整合，應可降低兩岸政治風險及兩岸關係不穩定等疑慮。

(b)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台灣外匯市場於 1979 年建立，1987 年放寬外匯管制，新臺幣兌外幣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課徵上，台灣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所得稅(分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遺贈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銷售行為而產生；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因營業獲利而產生；所得基本稅係因免納所得稅之所得而產生；遺產稅係因個人死亡時遺留有遺產而產生；贈與稅係因個人無償贈與資產與他人而產生；證券交易稅係因買賣有價證券而產生。又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只就個人股票交易所產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惟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所產生之所得，於 2014 年係僅就興櫃股票重大交易及部分首次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於 2015 年起則僅就其全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部分，依 1‰稅率計算繳納證券交易所稅)；至本國營利事業，則僅須將證券交易所得併入基本所得以決定是否須繳納所得基本稅。

本公司是以控股公司形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主要資金來源為發行新股及向金融機構借款，資金用途主要為投資轉投資事業。在相關法令上，中華民國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外

國企業來台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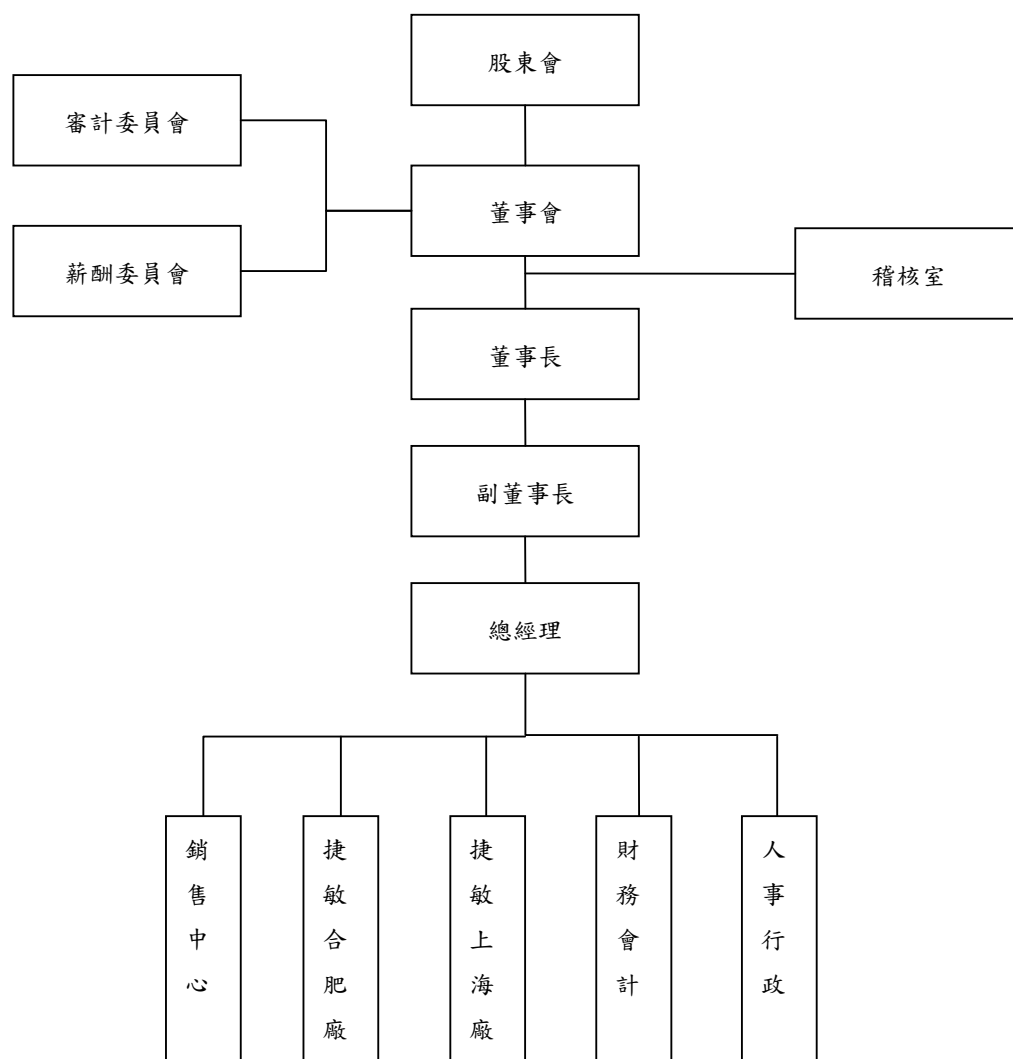
(c)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所在地即位於台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業務執掌

部門	工作執掌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部門	工作執掌
	5.核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複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2.總分支機構各項作業之稽核與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 3.有關法令章則及稽核技術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董事長	決定公司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副董事長	複核公司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總經理	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及訂立公司業務經營之方向及目標。
銷售中心	負責產品銷售、客戶服務、拓展銷售市場之工作。
捷敏合肥廠	1.負責產品生產，達成全公司年度生產計劃與成本控制目標。 2.負責產品測試、驗證、維護及品質改善。 3.負責廠房租賃、提供服務工作。
捷敏上海廠	1.負責產品生產，達成全公司年度生產計劃與成本控制目標。 2.負責產品測試、驗證、維護及品質改善。
財務會計	提供正確且有效的財務會計資訊，並透過投資或融資活動為公司創造價值。
人事行政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總務、環保公安與勞工衛生安全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董事

108 年 4 月 6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鄭祝良	男	中華民國	101/06/14	107/06/19	3 年	200	0.19	220	0.19	201	0.17	—	—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AT&T Bell Lab 研究員 PCO 光電晶片處長 光寶電子副總經理 美國南加大企業管研班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宏塑工業(股)副總經理 光寶電子處長	本公司董事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策略長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陳泰君 配偶	
副董事長	黃文興	男	中華民國	104/06/23	107/06/19	3 年	400	0.38	340	0.29	901	0.77	—	—	—	本公司副董事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
董事	陳泰君	女	中華民國	107/06/19	107/06/19	3 年	79	0.07	201	0.17	220	0.19	—	—	實踐大學 QC, Consolidate Graphics Inc. CA, USA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 鄭祝良 配偶	
董事	潘維中	女	中華民國	104/08/26	107/06/19	3 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心理學院 GSPP 社會心理學博士 中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林坤明	—	中華民國	101/06/14	107/06/19	3 年	52,709	49.42	59,827	51.00	—	23	0.02	—	—	—	—	—
		男		—	—	825	0.70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溫生台	男	中華民國	104/06/23	107/06/19	3 年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數位聯合電信資深管理師 光寶電子工程師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公管碩士 景傳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儀國際投資董事及執行長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 隆達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李月裡	女	中華民國	104/06/23	107/06/19	3 年	—	—	—	—	—	—	—	—	淡江文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是方電訊公司財務副總 中華電信會計科長	—	—	—
獨立董事	葉疏	男	中華民國	107/06/19	107/06/19	3 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博士 中華電信（股）財務長暨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生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黃文駿	男	中華民國	107/06/19	107/06/19	3 年	—	—	—	—	—	—	—	—	中華電信（股）獨立董事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襄理 開泰國際投資（股）公司資深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鈞光電（股）公司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禾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8.44%）、鄭祝良（5.94%）、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44%）、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70%）、德銀託管紐博股票基金所屬紐博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投資專戶（1.54%）、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42%）、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1.33%）、陳泰君（1.26%）、花旗託管D F 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0.96%）、渣打託管路博邁新興市場股票主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0.92%）

1、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鄭祝良	-	-	✓	✓	-	-	-	✓	-	✓	✓	✓	✓	✓	-
副董事長 黃文興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泰君	-	-	✓	✓	✓	-	-	-	✓	✓	✓	-	✓	✓	-
董事 潘維中	-	-	✓	✓	✓	✓	✓	✓	✓	✓	✓	✓	✓	✓	-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人： 林坤明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溫生台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李月裡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葉疏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黃文駿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姓名、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8年4月6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彥鏘	男	104/07/01	187	0.16	271	0.23	—	—	亞東技術學院工業工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協理 光寶電子無錫廠廠長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	—	—
捷敏電子(上海)副總	中國大陸	褚衛兵	男	104/07/01	—	—	—	—	—	—	上海冶金研究所半導體物理與器件系碩士 捷敏(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Agape Package Manuf. Ltd. (Nasdaq: AOSL)營運及工程副總	—	—	—	—
捷敏電子(合肥)副總	馬來西亞	Wong, Hie Ming (黃照明)	男	104/07/01	179	0.15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 捷敏(合肥)有限公司總經理 Director of Quality and Reliability, Temic Telefunken microelectronic GmbH	—	—	—	—
事業整合部副總	中華民國	宋天增	男	104/07/01	572	0.49	—	—	—	—	亞特蘭大國際大學企管碩士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陸海總經理 金居開發銅箔副總經理 致福電子協理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物料管理部協理	中國大陸	劉恆宇	男	104/07/01	—	—	—	—	—	—	復旦大學碩士 IBM 製造工程部經理 新進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半導體封裝外包高級經理 上海科技大學材料科學系電子材料與元器件專業工學學士	—	—	—	—
捷敏電子(合肥)營運協理	中國大陸	莊輝	男	106/02/01	17	0.01	—	—	—	—	上海真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管二廠工程師 上海瑞西風機廠工程師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王瑞萍	女	105/7/15	81	0.07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	—	—
稽核主管	中國大陸	賴森興	男	104/07/01	—	—	—	—	—	—	江蘇理工大學生物與環境工程學院工業工程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SMT IT 組長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IE 工程師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鄭祝良																
副董事長	黃文興																
董事	陳泰君 (註1)																
董事	潘維中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坤明	13,400	13,400	-	-	22,900	960	4.81	-	-	-	-	-	-	-	4.81	4.81
獨立董事	溫生台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歐晉仁 (註2)												
獨立董事	李月裡												
獨立董事	葉疏 (註1)												
獨立董事	黃文駿 (註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107年6月19日改選新任。

註2：107年6月19日任期屆滿解任。

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坤明 陳泰君、潘維中、溫生台、 歐晉仁、李月裡、葉疏、 黃文駿	法人代表人：林坤明 陳泰君、潘維中、溫生台、 歐晉仁、李月裡、葉疏、 黃文駿	法人代表人：林坤明 陳泰君、潘維中、溫生台、 歐晉仁、李月裡、葉疏、 黃文駿	法人代表人：林坤明 陳泰君、潘維中、溫生台、 歐晉仁、李月裡、葉疏、 黃文駿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鄭祝良、黃文興	鄭祝良、黃文興	鄭祝良、黃文興	鄭祝良、黃文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報酬

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湯彥鏘	-	12,134	-	216	-	-	7,406	-	-	8,290	0.96	2.67	無
捷敏電子(上海) 副總	褚衛兵													
捷敏電子(合肥) 副總	Wong, Hie Ming (黃熙明)													
事業整合部副總	宋天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褚衛兵、 Wong, Hie Ming (黃熙明)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湯彥鏘、宋天增	褚衛兵、 Wong, Hie Ming (黃熙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湯彥鏘、宋天增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湯彥鏘	-	9,379	9,379	1.21
	捷敏電子(上海)副總	褚衛兵				
	捷敏電子(合肥)副總	Wong, Hie Ming (黃熙明)				
	事業整合部副總	宋天增				
	捷敏電子(合肥)營運協理	莊煒				
	物料管理部協理	劉恆宇				
	會計經理	王瑞萍				

註 1：此分派情形為估計數(員工酬勞分派總額尚未經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88	4.88	4.81	4.81	-0.07	-0.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8	3.22	0.96	2.67	-0.22	-0.55

1、最近二年度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變動分析：

- (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係因持續獲利，使 107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幅度高於調整支付與董事酬金增加幅度。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係因持續獲利，使 107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幅度高於調整支付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增加幅度。

2、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章程 34.1 條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含)以下分派董事酬勞。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鄭祝良	8	0	100%	連任(註 2)
副董事長	黃文興	7	1	88%	連任(註 2)
董事	陳泰君	4	0	100%	新任(註 2)
董事	潘維中	8	0	100%	連任(註 2)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坤明	8	0	100%	連任(註 2)
獨立董事	溫生台	8	0	100%	連任(註 2)
獨立董事	歐晉仁	2	2	50%	舊任(註 3)
獨立董事	李月裡	6	2	75%	連任(註 2)
獨立董事	葉疏	3	1	75%	新任(註 2)
獨立董事	黃文駿	4	0	100%	新任(註 2)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完成第四屆董事改選，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

註 3：107 年 6 月 19 日任期屆滿解任。

2、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07 年 3 月 28 日	1. 106 年度內部控制 制度有效性考核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案。 2. 107 年第一季起擬 更換簽證會計師及	無。	不適用。	經全體出 席董事同 意通過。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獨立性評估與報酬 建議案。			
107 年 6 月 28 日 第四屆第二次	1. 【薪酬委員會提】 董事長及副董事 長薪資報酬建議 案。 2. 【薪酬委員會提】 第四屆獨立董事 溫生台先生兼職 費建議案。 3. 【薪酬委員會提】 第四屆獨立董事 李月裡女士兼職 費建議案。 4. 【薪酬委員會提】 第四屆獨立董事 葉疏博士兼職費 建議案。 5. 【薪酬委員會提】 第四屆獨立董事 黃文駿先生兼職 費建議案。 6. 訂定 106 年度盈餘 轉增資發行新股 及分配現金股利 除權除息基準日。	無。	不適用。	經全體出 席董事同 意通過。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07年8月9日 第四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提】擬通過迪諾(DINO)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營運案。	無。	不適用。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年11月8日 第四屆第四次	1. 擬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2.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3. 【審計委員會提】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及『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案。 4. 【審計委員會提】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銷售及收款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研發循環』案。	無。	不適用。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迴避之執行情形
107年3月28日	董事會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鄭祝良董事長、黃文興副董事長(委託鄭董事長出席)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
107年6月28日	董事會	第一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報酬建議案。 第二案：【薪酬委員會提】第四屆獨立董事溫生台先生兼職費建議案。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第四屆獨立董事李月裡女士兼職費建議案。 第四案：【薪酬委員會提】第四屆獨立董事葉疏博士兼職費建議案。 第五案：【薪酬委員會提】第四屆獨立董事黃文駿先生兼職費建議案。	鄭祝良董事長、黃文興副董事長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 溫生台董事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 李月裡董事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 葉疏董事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 黃文駿董事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
108年3月20日	董事會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鄭祝良董事長、黃文興副董事長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 獨立董事之設置：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即設置至少 3 席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b)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c)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於每次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後，隨即將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辦理公告，使得攸關股東權益之財務業務訊息能以最及時之方式揭露，大幅提升資訊透明度。

(d)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以公平、公正、公開之選任程序遴選最具專業素養之董事會成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1、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主席	溫生台	5	0	100%	連任(註 2)
委員	歐晉仁	2	0	100%	舊任(註 3)
委員	李月裡	3	2	60%	連任(註 2)
委員	葉疏	2	1	67%	新任(註 2)
委員	黃文駿	3	0	100%	新任(註 2)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溫生台、李月裡、葉疏及黃文駿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9 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

註 3：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任期屆滿解任。

2、107 年度審議事項如下：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107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屆第十五次	1. 106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06 年盈餘分配案。 3.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107 年第一季起擬更換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評估與報酬建議案。
107 年 8 月 9 日 第二屆第二次	1. 107 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案。 2. 擬通過迪諾(DINO)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營運。
107 年 11 月 8 日	1. 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及『內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第二屆第三次	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 2. 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銷售及收款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研發循環』。

3、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董事會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 年 3 月 28 日	1.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06 年盈餘分配案。 3.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107 年第一季起擬更換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評估與報酬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 8 月 9 日 第四屆第三次	1. 107 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案。 2. 擬通過迪諾(DINO)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營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 11 月 8 日 第四屆第四次	1. 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及『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 2. 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銷售及收款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研發循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會議，由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舉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會，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1. 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報告：107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執行狀況報告，與會之獨立董事針對 107 年內部稽核作業執行並無意見。
2. 會計師溝通報告：係因 108 年度本公司將採用新公報 IFRS16「租賃」，會計師對於本公司採用 IFRS16 開帳數可能之影響進行說明及溝通，經說明後與會之獨立董事針對新公報之適用均充分了解且無表示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本公司採行之公司治理原則如下： 1. 保障股東權益。 2. 強化董事會職能。 3. 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5. 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範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依「董事選任程序」就董事會成員已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其整體配置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來擬訂多元化方針，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需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及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四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44%，董事有三位為女性，占比為33%，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落實執行具備多元背景，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表：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	----------	--	----------------------------

[illegible]

			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項目如下： 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2.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3.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4.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5.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7. 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舊旬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所選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對會計師的獨立性亦有嚴謹要求，例如，對上市公司之簽證不得連續五年為相同會計師，如逢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考量而更換會計師時，均經本公司充分評估新任會計師之專業、操守及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負責公司治理工作單位，其組成單位如下： 1. 專職單位：董事會秘書室，由事業整合部副總兼發言人宋天增副總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宋副總擔任本公司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 2. 兼職單位：財務部門人員負責協辦。 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107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安排議程，並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 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作相關溝通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運作情形之需要時，協助安排溝通會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	----------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處理股務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http://www.gemservices.com)，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目前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並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相關法說會簡報檔內容亦於會前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mservices.com)之投資人專區/法人說明會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參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營業概況中勞資關係之說明。 2.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種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其應有之權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107年度均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與進修範圍。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創造公司利潤。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自第四屆董事會起，已詳實揭露各次董事會期別。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其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指標類別	題號與指標內容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維護股東權益及 平等對待股東	題號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題號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題號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題號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強化董事會結構 與運作	題號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增設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提升資訊透明度	題號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題號3.5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題號4.1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題號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溫生台	—	—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李月裡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葉疏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黃文駿	—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委員會應由三人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常會。

4、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召集人	溫生台	4	0	100%	連任(註 2)
委員	歐晉仁	2	0	100%	舊任(註 3)
委員	李月裡	3	1	75%	連任(註 2)
委員	葉疏	2	0	100%	新任(註 2)
委員	黃文駿	2	0	100%	新任(註 2)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任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核准任命溫生台、李月裡、葉疏及黃文駿四位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9 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

註 3：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任期屆滿解任。

5、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內容：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屆第八次	1. 擬依章程發放 106 年度董事酬勞。 2.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 第一屆第九次	1. 擬發放 106 年經理人酬勞。 2. 擬發放 106 年董事酬勞。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屆第一次	擬推舉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	不適用。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舉，由溫生台委員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07年6月28日 第二屆第二次	1.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資報酬建議案。 2. 第四屆獨立董事溫生台先生報酬建議，提請研議案。 (溫生台董事自行迴避) 3. 第四屆獨立董事李月裡女士報酬建議，提請研議案。 (李月裡董事自行迴避) 4. 第四屆獨立董事葉疏博士兼職費建議，提請研議案。 (葉疏董事自行迴避) 5. 第四屆獨立董事黃文駿先生報酬建議，提請研議案。 (黃文駿董事自行迴避)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 本公司為注重操守及道德觀念的企業文化，並依據相關法令制訂各項管理規章，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員工之遵循。本公司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訂定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成效。 (二)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室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目前由董事會秘書室定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由高階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四) 本公司章程34.1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至10%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11.1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訂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政策，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有效之獎懲制度。本公司以績效作為評定調薪之標準並考慮物價指數波動作適度調薪。	無顯著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積極推動減廢及資源分類回收，且深知環境若遭到破壞，需花費更多的心力及人力去補救，故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環保規定，並自訂環境政策為：『恪遵環境法令維護自然環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境、宣導環保觀念 減少耗用資源、提高生產效能 降低污染產生、持續環境改善永續企業發展』。 (二)本公司秉持著企業環保之精神，遵行各項環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廠區均已通過ISO14001環境系統管理認證。上海廠認證取得日期為2002年8月16日，ISO14001：2015年標準認證有效期限為自2017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6日止。合肥廠認證取得日期為2013年3月1日，ISO14001：2004年標準認證有效期限自2016年2月26日至2018年9月4日止，ISO14001：2015年標準認證有效期限自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1日止。 (三)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已成立能源管理單位，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上海廠107年全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6,845tCO₂e，106年全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5,164t CO₂e。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之工作；定期檢視主要耗能設備狀況，及適度調整照明光源外並已逐步更換為T5燈管，以降低能源消耗。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	✓	✓	(一)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制度及管理政策與程序，均符合當地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二)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管道，並依相關機制妥適處理。 (三)本公司設有消防安全相關設施，並定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期舉辦消防講習及演練，另實施5S及環境消毒作業，以提供員工安全及乾淨的工作環境。 (四) 本公司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與員工溝通，員工亦可透過公司電子郵件、員工信箱反映相關意見。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除透過公告欄及電子郵件通知外，並由權責主管透過全員會議佈達之。 (五) 本公司定期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並發展培訓計畫。 (六) 本公司重視客訴問題，並制訂客訴處理程序規則，由相關部門立即解決及溝通客戶問題，以確保消費者之使用權益。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建立及評估新供應商，均需考量該供應商過往對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或違反相關法規等，而構成違約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除了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外，另將計劃於公司網站中揭露。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企業 社會責 任實務 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書面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內容運作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致力提升全員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並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規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mservices.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規章項下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明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定期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另，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亦要求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以期防範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二)本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要求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本公司同仁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須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且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本公司基於落實誠信經營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運作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107年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內部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課程主題：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計547人次，合計110小時。』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同時提供正當檢舉與申訴管道，如有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訂有標準調查處理程序，對於檢舉情事於調查程序中妥善保密與管理保存。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鼓勵員工勇於檢舉並對檢舉人善盡保護之責，且不應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維護資訊的即時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該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傳，此外本公司會不定期於開會相關場所，或員工教育訓練進行宣導，以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下：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選任程序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8. 公司治理守則
9. 誠信經營守則
1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2. 道德行為準則
13.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4.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gemservices.com>）投資人專區/公司規章項下，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下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供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遵循。
2. 本公司定期安排高階主管參加公司治理課程訓練，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事業整合部 副總	宋天增	107年1月 19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務講座	3小時
會計經理	王瑞萍	107年4月 20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會計經理	王瑞萍	107年7月 10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祝良



簽章

總經理：湯彥鏘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捷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捷敏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捷敏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捷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旬

會計師 謝 建 新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 年 6 月 19 日	股東常會	1. 承認 106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106 年盈餘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選舉第四屆董事。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決議通過。 2. 訂定 106 年 7 月 24 日為分配基準日，107 年 8 月 7 日為實際發放日。(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 元及現金股利 3 元)。 3. 決議通過，依修訂後章程辦理。 4.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8 月 1 日同意在案，於 107 年 8 月 7 日發行新股 10,665,073 股。 5. 第四屆董事當選名單：董事：鄭祝良、黃文興、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坤明、潘維中、陳泰君。獨立董事：溫生台、李月裡、葉疏、黃文駿。 6. 已遵循決議結果。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7 年 2 月 26 日	107 年度營運計劃案。
107 年 3 月 28 日	1. 擬依章程發放 106 年員工酬勞案。 2. 【薪酬委員會提】擬依章程發放 106 年董事酬勞。

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3. 【薪酬委員會提】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4. 【審計委員會提】106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5. 【審計委員會提】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審計委員會提】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審計委員會提】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審計委員會提】107 年第一季起擬更換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評估與報酬建議案。 9.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0. 改選董事案。 11.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3. 召集 107 年股東常會案。
107 年 4 月 27 日	審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7 年 5 月 10 日	1. 【薪酬委員會提】擬發放 106 年經理人酬勞。 2. 【薪酬委員會提】擬發放 106 年董事酬勞。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四屆第一次)	1. 擬選任本公司董事長。 2. 擬選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3. 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審計委員。 4. 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之薪酬委員。
107 年 6 月 28 日 (第四屆第二次)	1. 【薪酬委員會提】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案。 2. 【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第四屆獨立董事溫生台先生兼職費建議案。 3. 【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第四屆獨立董事李月裡女士兼職費建議案。 4. 【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第四屆獨立董事葉疏博士兼職費建議案。 5. 【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第四屆獨立董事黃文駿先生兼職

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費建議案。 6. 擬訂定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分配現金股利除權除息基準日。
107 年 8 月 9 日 (第四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提】擬通過迪諾 (DINO) 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營運案。
107 年 11 月 8 日 (第四屆第四次)	1. 擬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3. 【審計委員會提】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及『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案。 4. 【審計委員會提】擬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銷售及收款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研發循環』案。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四屆第五次)	1. 108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召集 108 年股東常會案。
108 年 3 月 20 日 (第四屆第六次)	1. 擬依章程發放 107 年員工酬勞案。 2. 【薪酬委員會提】擬依章程發放 107 年董事酬勞。 3. 【薪酬委員會提】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4. 【審計委員會提】107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5. 【審計委員會提】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審計委員會提】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審計委員會提】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審計委員會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與報酬建議案。 9.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0. 【審計委員會提】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2.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13. 【審計委員會提】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4. 【審計委員會提】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5. 本公司修正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108 年 5 月 9 日 (第四屆第七次)	1. 【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之子公司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擬新建廠房案。 2. 【審計委員會提】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它管理控制作業」案。 3. 【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出席車馬費建議案。 4. 【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發放 107 年經理人酬勞。 5. 【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發放 107 年董事酬勞。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薔旬 謝建新	107/1/1~107/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V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V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蕃 旬	謝 建 新	4,820	-	-	-	1,780	1,780	107/1/1~ 107/12/31	其他係內控專審 900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480 仟元，打字印刷及差旅費等其他代墊費用 400 仟元。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求，故自 107 年第 1 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張耿禧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變更為陳蕃旬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4 月 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鄭祝良	20,000	0	0	0
副董事長	黃文興	(60,000)	0	0	0
董事	陳泰君	146,900	0	0	0
董事	潘維中	0	0	0	0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117,888	0	0	0
法人代表人	林坤明	75,000	0	0	0
獨立董事	溫生台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月裡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疏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駿	0	0	0	0
總經理	湯彥鏘	17,000	0	0	0
捷敏電子(上海)副總	褚衛兵	0	0	0	0
捷敏電子(合肥)副總	Wong, Hie Ming (黃熙明)	16,300	0	0	0
事業整合部副總	宋天增	52,000	0	0	0
物料管理部協理	劉恆宇	0	0	0	0
捷敏電子(合肥)營運 協理	莊煒	1,500	0	0	0
會計經理	王瑞萍	7,40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黃文興	贈與	107 年 10 月 3 日	黃自強	子女	100,000 股	-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108 年 4 月 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826,774	51.00%	0	0%	23,000	0.02%	—	—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祝良	220,000	0.19%	200,900	0.17%	0	0%	Cheng Laura	父女	—
							Cheng Andrew	父子	
All Nippon Airways Trading Co., Ltd.	3,613,075	3.08%	0	0%	0	0%	—	—	—
All Nippon Airways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西村健	0	0%	0	0%	0	0%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1.69%	0	0%	0	0%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燦煌	0	0%	0	0%	0	0%	—	—	—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1,658,800	1.41%	0	0%	0	0%	—	—	—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4,300	1.04%	0	0%	0	0%	—	—	—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送	0	0%	0	0%	0	0%	—	—	—
Kulle Revocable Trust Dated November 30, 1996	1,102,756	0.94%	0	0%	0	0%	—	—	—
Cheng Laura	1,016,602	0.87%	0	0%	0	0%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祝良	父女	—
Cheng Andrew	917,331	0.78%	0	0%	0	0%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祝良	父子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劉素琴	900,900	0.77%	0	0%	0	0%	黃自強	母子	—
黃自強	899,700	0.77%	0	0%	0	0%	劉素琴	母子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	20%	-	-	-	2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元

年度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每股 面額 (元)
87 ~88	美元 0.010 ~0.600	400,000	400,000	5,559	5,559.19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1
89 ~98	美元 0.325 ~2.220	1,800,000	1,800,000	6,464	6,464.46	行使認股權	—	美元 0.001
101	-	200,000	200,000	(114)	(114.17)	買回已註銷	—	美元 0.001
101	美元 0.001	200,000	200,000	7,300	7,300.29	行使認股權	—	美元 0.001
102	美元 0.001	200,000	200,000	9,200	9,200.29	行使認股權	—	美元 0.001
103	美元 0.001	200,000	200,000	12,772	12,772.29	行使認股權	—	美元 0.001
103	美元 0.471	200,000	200,000	13,272	13,272.29	行使認股權	—	美元 0.001
103	美元 0.400	200,000	200,000	13,300	13,300.29	行使認股權	—	美元 0.001
104	美元 0.600	200,000	200,000	14,959	14,959.29	行使認股權	—	美元 0.001
Series A~H 特別股								
87 ~96	美元 0.500 ~3.250	500,000	500,000	28,447	28,447.62	發行 Series A~H 特別股	—	美元 0.001
Series I 特別 股								
101	美元 0.235	100,000	100,000	78,847	78,847.62	發行 Series I 特 別股	—	美元 0.001
面額轉新台幣 10 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每股 面額 (元)
104.06	面額 轉換	150,000	1,500,000,000	94,103	941,027,310	—	—	新台 幣 10 元
105.04	新台幣 48 元	150,000	1,500,000,000	106,651	1,066,507,310	現金增資 125,480 仟 元	—	新台 幣 10 元

年度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每股面額(元)
107.08	新台幣10元	150,000	1,500,000,000	117,316	1,173,158,040	盈餘轉增資106,651仟元(註3)	—	新台幣10元

註1：本公司特別股共計78,447,621股，已於104年6月23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係依個別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註2：本公司於104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每股面額由0.001美元變更為新台幣10元，變更後原來股東持股比例不變。

註3：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1日同意在案，於107年8月7日發行新股10,665,073股。

2、股份種類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7,315,804	32,684,196	150,000,000	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2	48	8,425	65	8,541
持有股數(股)	110,700	2,020,000	65,759,605	35,803,053	13,622,446	117,315,804
持股比例(%)	0.09	1.72	56.06	30.52	11.61	100.00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率為0.45%。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8年4月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996	179,312	0.15
1,000 至 5,000	5,283	9,659,263	8.23
5,001 至 10,000	647	4,668,825	3.98
10,001 至 15,000	208	2,513,558	2.1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5,001 至 20,000	91	1,634,164	1.39
20,001 至 30,000	103	2,538,144	2.16
30,001 至 40,000	51	1,823,231	1.55
40,001 至 50,000	40	1,811,693	1.54
50,001 至 100,000	56	3,803,172	3.24
100,001 至 200,000	25	3,503,009	2.99
200,001 至 400,000	22	6,513,870	5.55
400,001 至 600,000	5	2,552,500	2.18
600,001 至 800,000	2	1,308,725	1.12
800,001 至 1,000,000	5	4,384,031	3.74
1,000,001 至 9,999,999,999	7	70,422,307	60.04
合 計	8,541	117,315,804	100.00

2、特別股

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826,774	51.00%
All Nippon Airways Trading Co. Ltd.		3,613,075	3.0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1.69%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1,658,800	1.41%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4,300	1.04%
Kulle Revocable Trust Dated November 30, 1996		1,102,756	0.94%
Cheng Laura		1,016,602	0.87%
Cheng Andrew		917,331	0.78%
劉素琴		900,900	0.77%
黃自強		899,700	0.7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5)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追溯前	91.30	100.00	77
		追溯後	91.30	88.18	
	最低	追溯前	51.20	48.00	65.90
		追溯後	51.20	48.00	
	平均		64.63	76.54	71.7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45	29.84	31.28
	分配後		24.45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6,651	117,316	117,316
	每股盈餘	追溯前	5.88	6.60	1.11
		追溯後	5.35	(註 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	4.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	1.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0.99	11.60	-
	本利比(註 3)		21.54	19.1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4.64%	5.23%	-

註 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經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 34.2 條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定該利潤分配計畫：

-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第(1)項至第(4)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期待，就可分配盈餘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擬自可分配盈餘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117,315,800 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469,263,216 元，依最近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流通股數計算，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 元及現金股利 4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民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本公司章程 34.1 條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含)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如上所述，如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票分派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65,100,000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22,900,000 元

本公司本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費用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之擬議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53,000,000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21,000,000 元

本公司前一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費用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0 年股權激勵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11/06/28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2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7%
得認股期間	2011/06/28~2021/06/27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無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US\$1.2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之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主要為分離式元件設計公司、IC 設計公司及整合元件製造公司(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s，簡稱 IDM) 提供高低壓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二極體(Diodes)及電源轉換或電源管理 IC (Power Management ICs)之封裝測試服務。

2、主要商品（服務）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分為二種，分別為封裝測試收入及其他收入，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封裝及測試收入	3,035,446	98.10	3,351,349	98.22
其他	58,922	1.90	60,675	1.78
合計	3,094,368	100.00	3,412,024	100.00

3、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提供高低壓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二極體(Diodes)及電源轉換或電源管理 IC (Power Management ICs)之封裝測試服務。上述產品主要應用於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白色家電、遙控無人機、車用電子、電源供應器、鋰電池、轉接器、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儲存設備、顯示器之終端應用產品及任何需要電力系統供其運轉之家電及工業用設備機具。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和技術，包括高效率，高工作電壓應用，多晶粒模組化以及新材料如 SiC(碳化矽)、GaN(氮化鎵)新電源半導體材料產品服務。本公司將持續對製程技術做突破性之研發，以開發更高效率，體積更小，

結構性能強化之電源管理產品結構需求，進一步領先同業的同時可以進入更多高性能要求的應用市場。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物聯網 (IoT)，5G 以及人工智慧(AI)應用仍然帶動全球半導體成長

半導體產品主要包含積體電路 (IC)、分離式元件 (Discrete)、感測元件 (Sensor) 及光電元件 (Optoelectronics) 等四大類。WSTS (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發布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預測:預計 108 年銷售額達 5020 億美元，較 107 年的 4,771 億美元增長 5.2%。半導體從應用分類來看，傳統基本上可分為六類，即資訊電子應用、通訊電子應用、消費性電子應用、汽車電子應用、產業電子應用及軍事與航太電子應用等。

資訊電子應用主要為 PC，包括 DT、NB、Ultrabook、iPad 及網絡設備等，通訊電子應用以手機為主，消費性電子應用廣泛，如家電、數位相機、DTV、MP3、DVD 播放機、STB 等。

資訊電子應用方面，桌上型電腦已是發展相當成熟的產業，主要成長動能隨著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速度趨緩而逐年下降，商用 PC 換機需求亦逐期減緩，依 Gartner 記載 107 年全球 PC 電腦出貨 2.594 億台，較 106 年衰退 1.3%。聯想第一(22.5%)，依次惠普 (21.7%)、戴爾(16.2%)、APPLE(6.9%)、宏碁(6.1%)、華碩(6.0%)。

通訊電子應用方面，中國大陸品牌智慧型手機崛起，挾持中國紅色供應鏈之優勢，不斷在市場上攻城掠地，穩固內需市場並持續提高海外銷售比例，至 107 年，在全球智慧型手機品牌市佔率，中國大陸品牌主要有華為(Huawei 16.1%)、OPPO(7.8%)、小米(Xiaomi 7.65%)，快速擴張全球影響力(IDC 資訊，107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為 14 億支)。隨著智慧型手機和功能型手機產品平均單價差距持續縮小，全球手機主要成長動能仍來自於智慧型手機，尤其以新興市場為主要需求區域。此外，隨著中國大陸手機品牌廠商的崛起及新興市場對於低價手機的需求，將導致智慧型手機的平均銷售單價(ASP)快速下滑，面對智慧型手機低價高規的發展趨勢及激烈的價格競爭挑戰，手機大廠例如三星(107 年市佔 18.7%)、Apple(市佔 18.2%)等，除了紛紛推出中階旗艦機種搶攻新興市場外，並往跨裝置、跨平台的

應用(例如醫療、車用、行動商務、物聯網等領域)發展，利用應用上的創新及加強應用整合來提高產品的價值與競爭力。

工業用和車用電子應用方面，近兩年來，工業用和車用電子晶片逐漸成為半導體業者競逐之地，工業相關領域主係傳統硬碟轉換成半導體晶片的趨勢帶動，另外工業自動化之需求日益升高，不管是可程式邏輯控制器、變頻器、伺服馬達、低電壓斷路器及節能輔助產品等，需求皆隨之增加，而車用電子領域是受惠於智慧汽車的趨勢，汽車主體和娛樂系統等應用趨於複雜化，因此需要相當多半導體晶片。

物聯網 (IoT) 應用可以分別應用在這六大類應用之中，因此 IoT 應用可以想像是把原本這六大類應用各自獨立的電子裝置變成都可以聯網，都可以互相聯結溝通，甚至透過雲端運算、軟體平台及提供後端服務等，增加更龐大的商機。由於過去十年來，晶片價格大幅下降，市場規模也隨之持續擴大。搭配 5G 平台提速之加效，更能促進商機和產業之正面發展。

(2) 物聯網，5G 以及人工智慧(AI)將帶動未來功率半導體需求成長

國際知名市場研究公司 IHS iSuppli 則將與電源管理相關的半導體元件歸類為功率半導體產品 (Power Management Semiconductors)，大致可分為功率分離式元件 (Power Discrete) 及功率積體電路 (Power IC) 兩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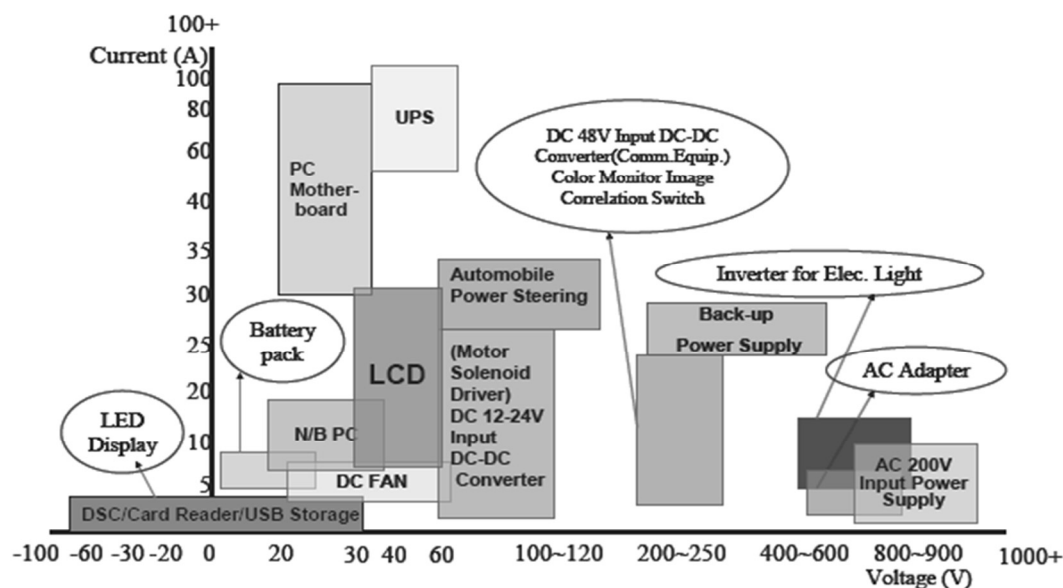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封裝測試之主要產品為功率電晶體，功率電晶體具有三個端子：基極、集極與射極，作為電流放大或開關之用。被當作電流放大作用時，可改變在集極與射極間的小量電流；被當作開關作用時，若通過基極的電壓高過一定值，則會發生導電作用，而且將接輸到的最大電量通過。這類功率電晶體產品雖然體積小，市場規模不如 IC 龐大，但卻是不可或缺的產品。

功率電晶體應用領域非常廣泛，因其特性可承受高電壓 (12V~3000V 以上)、大電流 (數安培至數十安培) 等應用領域，如電源供應器、變壓器、汽車電路、安全氣囊、日光照明電子安定器等；再者，由於其切換效率與低阻抗 (省電) 特性，配合薄型封裝，特別適合應用於行動式電子產品，如手機、筆記型電腦、鋰電池等。總結來說，其應用主要可分為功率轉換應用 (Power conversion)、功率放大作用 (Amplification)、切換開關 (Switch)、線路保護 (Protection)、整流 (Rectify) 等。而功率電晶

體為振盪電路、開關電路中運用極廣的元件，目前功率電晶體部分功能雖可被整合在積體電路中，但在大功率電路、高壓電路、低雜訊電路及高頻電路方面，功率電晶體仍具不可或缺的地位。

電源管理元件如功率電晶體產品（Power Transistors）包含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Field Effect Transistors]）、雙載子接面電晶體（Bipolar Power Transistor）及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s）等種類。根據 103 年 6 月電子資訊專刊「功率金氧半電晶體（Power MOSFET）之簡介」的專輯報導分析，隨著電力需求之增加及節能意識的抬頭，與電力使用效率相關的電力電子技術越來越受重視。在日常生活及各行各業使用的家電及不同的設備機具都包含電力系統供其運轉，在電力傳輸及使用過程中，必定經過交流直流互相轉換（AC/DC，DC/AC）、直流轉直流（DC/DC）、交流轉交流（AC/AC）等的數次功率轉換，電力電子元件即應用在這些電力的直交流變換上，及控制瞬間加壓的電流穩定度等方面，圖一所示為不同的電力電子元件操作時的功率及頻率與應用領域，而如何能更有效率地進行功率轉換，降低每次轉換過程中的功率耗損，達到節能的目的則成為電力電子元件的研究重點。

功率金氧半電晶體（Power MOSFET）是最常被應用於功率轉換系統中的電力電子元件，由於 MOSFET 的單極性及電壓控制的特性，因此 Power MOSFET 具備了較高的輸入阻抗、較低的驅動功率、較低的導通電阻值、較快的切換速度、較低的切換損耗及較大的安全操作區。由於切換速度的優勢，使得 Power MOSFET 滿足高切換速度的應用，而 MOSFET 的電壓驅動特性讓控制電路在設計上較為簡單，加上技術的成熟度，在多數的應用上配合成本的考量因此使得 Power MOSFET 的應用範圍越來越廣，在所有的分離式功率元件中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如下圖所示為其在各個電壓與電流額度下的應用。



Power MOSFET 的發展趨勢是朝向低成本、高頻率、高耐壓低阻值高電流、低切換損失的方向發展。寬能隙（wide bandgap）的碳化矽（SiC）及氮化鎵（GaN）等材料即便特性遠優於矽晶材料元件，但在基板尺寸及價格問題無法完全克服下，在應用上仍受限制。因此 Power MOSFET 發展方向仍舊是透過結構上的改良來提升元件特性，研究最多最廣的兩個元件結構即是 IGBT（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和 Super Junction 元件。IGBT 結合傳統 VDMOS（Vertical Double Diffused MOS）的操作頻率和控制電路設計的優點及 BJT 的高輸出電流。IGBT 適用於頻率在 1K~10K 的範圍及較高功率的應用，而 VDMOS 則適合 10K 以上的高頻低功率的應用。Super-junction 是近年最被看好的 Power MOSFET，其低導通電阻的表現在 400V 至 1000V 遠優於 VDM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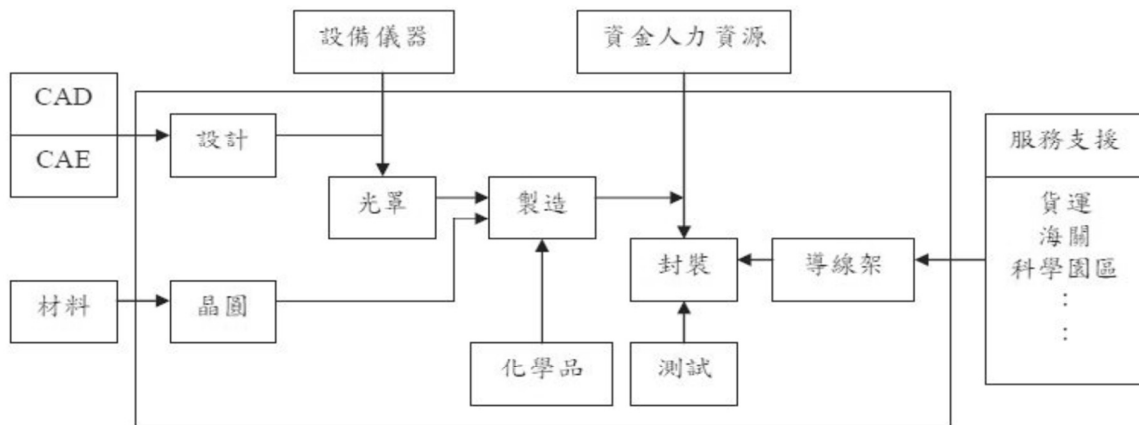
根據 Gartner 報告指出，今年功率半導體需求已持續復甦，最主要是受惠於包括工業用電子、汽車電子、無線通訊基礎建設、物聯網等嵌入式系統需求開出紅盤，功率半導體市場較去年成長，並持續創歷史新高。再者，以物聯網為中心的嵌入式系統應用，亦成為未來功率半導體最大需求。

根據市調機構 IHS iSuppli 研究統計，由於全球化的佈局、廉價人工和環境成本、就近市場供貨之考量與降低成本等誘因下，亞洲地區（台灣、大陸及韓國）逐漸成為全球各項資訊與通訊產品的代工生產基地，故零件的取得快慢及價格高低，已成為代工廠競爭的重要因素，同時帶動亞洲地區各中小型廠商以彈性、快速、品質及成本等優勢，與國際大廠分享市場

高度成長之成果。而在中國大陸的內需帶動下，中國大陸市場已成為電源管理市場成長之動能，每年將保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功率半導體產業隨著整體半導體的垂直分工整合的趨勢演進，依製造流程可區分為上游之分離式元件及 IC 設計公司(IC Design)、中游之分離式元件及 IC 晶圓製造廠（IC Manufacturing and Foundry）及下游之分離式元件及 IC 之封裝、測試廠（IC Assembly and Testing）。近年來由於我國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及分工體系走向專業化，每一個生產環節皆有許多個別廠商投入，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我國半導體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計畫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元件整合及電源轉換效率提高之要求

由於現今微處理器不斷地世代更迭，產品需求趨向較小的輸出電壓與極高的電流輸出驅動能力，增加切換頻率、提高電源轉換效率並減低在低電壓輸出轉換間的損耗。另各種電子產品皆傾向輕薄短小，元件間的整合在所難免，元件整合技術將可使產品應用多工化，提升產品效能，勢必成為市場之主流。

(2) 電流穩壓及保護功能之要求

功率半導體近年來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需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反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功率元件用以做為保護。由於寬頻網路日益普及，且通訊產品需求逐年上揚，使用於通訊設備的功率元件需求日益增

加，而因各式電子產品逐漸建有相容的介面可以相互連通，因此對於電流穩壓及保護之功能更加重視。

(3) 綠色環保與節能減碳之要求

綠色環保與節能減碳之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對於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或綠色能源）之需求極為殷切。太陽能發電為再生能源最主要的能量供應來源之一，因此如太陽能發電等具有環保概念的綠色能源開發為政府與企業刻不容緩的發展議題。另一方面，各國以推動降低能源消耗為重點工作，鼓勵生產與使用具有節能效用與防制空氣污染的設備產品，因此，如何提高電子產品效率以節約能源，為電源管理之重要課題。

(4) 封測業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

隨著電子終端裝置朝輕薄短小趨勢發展，而價格卻持續走跌，間接壓抑對材料成本較為依賴的封測業之價格及利潤，未來若是無足夠經濟規模的廠商將面臨成本控管越發嚴峻之狀況，且隨著各家半導體大廠邁入更高階之製程，搭配之封裝難度也同步提高，所需投入之資本支出也越發龐大，因此規模較小之封測廠若無法佔有利基市場，在產業大者恆大之趨勢下，未來競爭力將持續下滑。

4、競爭情形

捷敏公司專業於功率半導體之封測服務，就封測服務業者如日月光（台灣）、長電（中國江蘇）及富士通（中國江蘇）仍以微處理器、存儲器以及通用邏輯積體電路之封測為主軸，功率半導體封測等業務在其總產能配置調度上於半導體相關產品需求旺季時難免有排擠效應，故相較之下，捷敏公司專心供應於功率半導體封測之服務則為特長，且重視對客戶之承諾，不因短期利益而放棄長期承諾。將來紅色供應鍊於長電、富士通接單排擠效應之溢出，反而有利於捷敏公司業務成長之契機。

此外，捷敏公司之客戶群不僅限於 IDM，同時包括 IC 設計公司，且應用產品擴及消費性電子、工業產品、家電等領域，不因某單一產業或單一類型客戶之營運變化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波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42,912	9,832
合併營收淨額	3,412,024	795,199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1.26	1.24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高功率產品 TO247 單晶/疊晶產品。
- (2) 高功率產品 TO220/ TO263 SMD 型產品。
- (3) 高功率產品 TO220FP 全包覆封裝。
- (4) GEMPACK5060 銅片銲接結構技術研發。
- (5) SOP8 鋁排線銲接結構技術研發。
- (6) GEM3333 鋁排線銲接以及銅片銲接結構技術研發。
- (7) 高功率產品 TO277。
- (8) DIP23 多晶粒模組化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 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

- A. 持續更新設計製程，精進生產效率，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 B. 善用公司累積之製程及材料相關技術與知識，持續開發新應用領域之客戶，以持續提升市場定位。

(2) 行銷策略

- A. 持續開拓中國以及歐美市場。
- B. 持續深耕台灣市場。
- C. 結合日本經銷商，進一步贏得新客戶，以及爭取現有客戶進一步釋出訂單。

(3) 生產策略

- A. 利用捷敏上海量多質精，捷敏合肥相對低廉成本，分工合作，滿足客戶全面性以及不同交期的需求。
- B. 利用集體議價，分別下單壓低採購價格。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 A.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提升管理績效。
- B. 重視員工福利政策，實施分紅及績效獎金制度，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 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

- A. 結合客戶的應用需求，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無論是 3C 通用型產品，4G 及 5G 通訊網路或電動車，工具機等高工作電壓電流應用產品，同時運行開發，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全方位解決 (Total Solution) 需求。
- B. 持續開發關鍵技術及需要製程，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分離式元件產業領先地位。

(2) 行銷策略

- A. 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服務。尋求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 B. 不斷藉由產品升級，使產品定位提升至一般甚至模組化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領導地位，建立全球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3) 生產策略

- A. 與自動化設備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 B. 持續加強對產能和品質的規劃和管控，以達到最好服務客戶的目的。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 A. 推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國際級之企業目標邁進。
- B. 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穩建、高效率及彈性佳的經營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內銷		1,683,659	49.34
外銷	亞洲	1,191,588	34.92
	歐美	536,777	15.74
合計		3,412,024	100.00

註：係依銷售所在之子公司區分內銷或外銷。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之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主要為分離式元件設計公司、IC 設計公司及整合元件製造公司(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s，簡稱 IDM) 提供高低壓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二極體(Diodes)及電源轉換或電源管理 IC (Power Management ICs)之封裝測試服務，上述產品主要應用於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白色家電、遙控無人機、車用電子、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鋰電池、轉接器、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儲存設備、顯示器之終端應用產品及任何需要電力系統供其運轉之家電及工業用設備機具。國內上市櫃公司之中除了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威海廠外，目前台灣並無位處產業供應鏈相同位置之同業公司，而本集團目前之主要直接競爭對手係來自國際 IDM 大廠之內部封測部門。依據 Gartner 之資料顯示，107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約為 4,771 億美元，功率半導體產值逾 200 億美元。本集團 107 年之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34.12 億元，不及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之 1%，惟本集團專注後段封裝測試，於整體產業鏈之營收占比本較微小，故市場占有率僅能提供有限可用之資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電力需求之增加及節能意識的抬頭，與電力使用效率相關的電力電子技術越來越受重視。根據 IHS 電源管理情報對於功率半導體競爭工具之研究顯示，汽車和工業終端市場對功率半導體的需求尤其強勁，不論是汽車動力系統、娛樂系統、先進輔助駕駛系統(ADAS)等汽車應用，均將促使功率半導體的使用需求提升。

居家控制、自動化，能源發電和配電均是在工業領域增長最快的應用，而發電和配電、自動化市場也將有不錯的表現。另外，短期內一些工業層面成長最佳的領域是發光二極體照明、網路攝影機(IP Camera)、數位影像監控產品、

智慧電網(Smart Grid)解決方案及物聯網(包含智慧工廠、工業 4.0、智慧城市、智慧零售及智慧家庭等)之嵌入式系統等。

汽車產業方面，整車電子化的趨勢也將持續下去。聯網車輛、ADAS 和娛樂系統都是預期可以增加每輛汽車導入半導體數量的應用，且將有助於功率半導體提高其在汽車領域的營收比重(MOSFET 於汽車電子應用已佔 20%以上)。107 年電動汽車銷售 201.8 萬輛，預計 108 年或約 350 萬輛(EV Sales)。

市調機構 IC Insights 指出，自從 97 年至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因經濟不確定，終端設備製造廠平衡庫存，過去 6 年功率半導體產值波動劇烈。然而，在車用電子、消費電子、可攜式系統、工業及無線通訊市場穩定成長驅動下，IC Insights 預期，105 年至 110 年功率半導體將趨於穩定，回復正常成長軌跡，複合成長率將約 3.9%。

4、競爭利基

(1) 產業經驗豐富之經營及技術研發團隊

本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持續投入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領域相關之技術開發與研究，擁有國際化的專業經營團隊，主要研發人員及經營階層於功率半導體產業皆有 10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累積豐富之相關領域封裝測試經驗，洞悉封測產業趨勢，並對市場需求充分掌握，使得本公司能夠配合客戶需求適時開發關鍵技術，有助於客戶訂單之爭取。

(2) 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先進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專利達 61 項(美國 49 項、日本 2 項及中國大陸 10 項)，皆為自行研發之成果，有利於取得產品關鍵性技術，加速新產品開發時程，能夠更有彈性地面對市場的波動。此外，本公司之研發人員流動率低，對每一項新開發之產品，均能有效整合本身之技術專長，進而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3) 客戶穩定且分散適中，並多為國際領先 IDM 大廠及半導體設計公司

業務來自歐美、日本、台灣及韓國之國際領先 IDM 大廠及功率半導體設計公司，近幾年來前十大客戶變動微小，代表與客戶關係之穩定及產品具有一定水準之優勢，無論是在價格方面或是品質方面皆然。前十大客戶中，對第一大客戶之營收約佔整體營收之 19%，且對前十大客戶之營收總和，約佔整體營收之 80%；另外以市場區域角度觀之，對歐

美、日本、台灣及韓國市場之銷售，各別來看皆未於單一區域超過 40%；綜觀之，本公司並無業務集中單一區域或單一客戶之風險。

(4) 專注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領域，良率優於同業水準

本公司為專業之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主要為分離式元件設計公司、IC 設計公司及 IDM 提供功率半導體之封裝測試服務。在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行業中，經驗之長期積累及生產流程中枝微末節之持續改善特別重要，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專注於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之領域，人員之流動率低，且對生產流程中之各個細節有著全面品質改善之共識，造就了良率穩定且持續高於同業水準之情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國內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專業分工體系發展多年，具備上下游產業鏈完整、專業分工配合度高、產業群聚效果顯著、週邊支援產業完善等優勢，且晶圓代工廠、封裝測試廠均具有經濟規模、專業化之製造能力、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符合產業趨勢需求，可提供高品質且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品，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 IDM 大廠加速委外趨勢有利於封測產業

98 年金融風暴重創全球經濟與國內外半導體產業，因此國際 IDM 廠對於庫存調控更為謹慎，不再投資擴產，且削減資本支出並保守擴建後段封測產能，同時 IDM 廠修正營運模式(即 Fabless 或 Fab-Lite)及進行結構重整，專注於市場開發與研發，提升經營效率、降低自建晶圓廠的風險、集中資源及降低生產成本，致 IDM 廠持續提高委外代工比重。本公司專注功率半導體之封裝測試，提供高品質及高性價比之加工服務，並與多個國際知名大廠維持緊密友好之關係，有利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

C. 產品所屬產業及終端應用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

根據 IHS 電源管理情報對於功率半導體競爭工具之研究，汽車和工業終端市場對功率半導體的需求尤其強勁，亦即汽車動力系統、娛樂系統、先進輔助駕駛系統(ADAS)等汽車應用，促使功率半導體

的使用需求提升；此外，居家控制、工廠設備自動化，能源發電和配電均是在工業領域增長最快的應用。另外，隨著物聯網(包含智慧工廠、工業 4.0、智慧城市、智慧零售及智慧家庭等)即將帶來的產業變革及勢不可擋的成長浪潮，其相關之嵌入式系統，預期將對功率半導體之需求帶來不容小覷的增長力道。

D. 功率半導體產品生命週期長，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

功率半導體產品之特性為研發成果具有積累性，其產品生命週期一般長達 8 至 10 年，較其他 IC 產品為長，因此廠商可有較長的時間去回收研發成果，且較不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

(2)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A. 資本支出逐漸增加

本公司從事封裝測試服務，其所有封裝測試機台成本高，且 IDM 委外代工訂單趨增，使得封裝測試廠商大舉擴充其機器設備之採購，加上封裝測試技術變化迅速，各家半導體大廠已陸續邁入更高階之製程，搭配之封裝技術難度亦同步提高，所需投入之資本支出越發龐大，因此資本支出金額增加將提高本公司投資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設有研發中心，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封裝測試技術，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藉以瞭解其對未來新封裝測試技術之趨勢，以確保於正確且即時的時機推出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此外，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人員、機台、資金與技術的規劃，並隨著市場需求適時調整設備組合，以期最小設備組合投資因應多元化之客戶需求，降低開發新封裝測試技術相關投資金額與風險，並追求有效率運用自由現金流，發揮最大經營效益。

B. 與國際 IDM 大廠及大陸廠商之品質與價格之爭

功率半導體市場需求量穩定且規模不小，國際 IDM 大廠之技術仍不斷精進，且中國大陸廠商不惜降低售價擴展業務，導致封裝測試的品質與價格備受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優勢，除了不斷地提升技術，維持產品品質及功能外，並在產出良率方面做了極大的努力，其成果傲視

同業，因此成本得以控制在具有優勢的水準，以致在市場上持續擁有傑出的性價比。

C. 專業功率半導體封測人才培養及招募不易

專業與資深之研發人員養成期較長，培養不易，為凝聚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將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且該等研發人員之異動將對公司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研發人員之重視與培養不遺餘力，並積極延攬優秀研發人員，除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和員工福利外，並給予完整的在職訓練，以利專業研發人才之吸收與養成，降低研發人員異動之風險。

D. 原材料成本上漲

本公司封裝測試過程中之主要關鍵原料為導線架、環氧樹脂、銅線、鋁線、金線等物料，所佔比例約三成以上，故原物料價格上漲勢必對功率半導體封測產業帶來衝擊，導致本公司對於原料成本及存貨之控管面臨更大的挑戰。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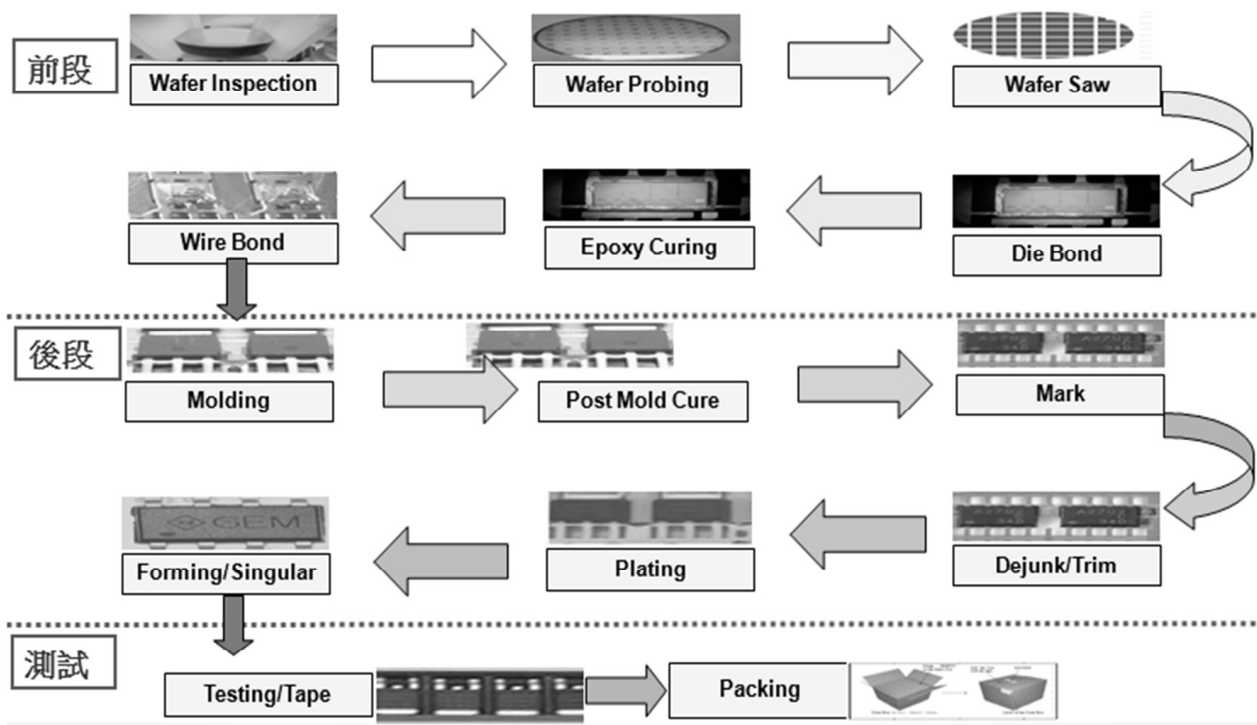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了充份掌握原物料變動之相關訊息，隨時注意其走勢變化外，並透過提出替代原材料、改良現有製程技術及研發先進製程技術等解決方案，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上漲之影響，以利本公司維持穩定獲利之競爭空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功率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功率半導體主要用於 AC/DC，DC/DC 之交換式整流、轉換器之功能及用途整合監控器、電壓控制器、電壓調節器之供電功能及用途。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導線架	甲公司	良好
導線架	SHAP	良好
導線架	ASMPT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553,265	17.88	無	B 公司	651,366	19.09	無	B 公司	132,044	16.61	無
2	F 公司	413,199	13.35	無	A 公司	304,901	8.94	無	A 公司	93,459	11.75	無
3	A 公司	296,203	9.57	無	F 公司	278,050	8.15	無	F 公司	73,105	9.19	無
4	其他	1,831,701	59.20	—	其他	2,177,707	63.82	—	其他	496,591	62.45	—
	銷貨淨額	3,094,368	100.00		銷貨淨額	3,412,024	100.00		銷貨淨額	795,19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業務穩定，主要客戶無重大變化。

2、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之供應商進貨比重均未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封裝測試	年度	4,237,023	3,514,831	2,993,513	4,360,275	3,870,451	3,296,35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封裝測試	1,942,705	1,262,625	1,595,506	1,721,207	2,289,842	1,567,986	1,580,609	1,728,3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人)	行政管理人員	390	420	410
	研發人員	19	21	20
	技術人員	406	425	423
	作業員	738	882	798
	合計	1,553	1,748	1,651
平均年歲		33.29	33.23	33.66
平均服務年資(年)		5.90	5.88	6.21
學歷分 佈比率 (%)	博士	0.13	0.11	0.12
	碩士	0.58	0.51	0.55
	大專	35.29	33.52	35.25
	高中	47.19	46.52	45.30
	高中以下	16.81	19.34	18.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1）勞保、健保、團保及其他社會保險之全方位保障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員工於到職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即正式生效；公司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照顧員工之醫療保障需求；同時開放直系親屬自費參加，讓保障更周全。

（2）員工調薪及獎金制度

本公司以績效作為評定調薪之標準並考慮物價指數波動作適度調薪。

本公司並發放固定月數之年終獎金，充分保障員工的生活。

（3）員工分紅入股

本公司訂有員工認股權證辦法及員工酬勞制度，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共同分享公司成長與利潤，並承擔公司營運風險，以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4）員工活動

A. 休閒方面

公司定期舉辦旅遊、聚餐等休閒活動，培育員工的情感，建立團隊精神。

B. 節慶方面

本公司為表示對員工的感謝並帶動節日氣氛，對勞動節、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婚喪喜慶及員工慶生等皆有適度之表示；另舉辦年終尾牙抽獎餐會，以表達對員工慰勉之意。

（5）健康檢查

除法定必要之健康檢查項目外，更提供多項符合員工所需之免費健檢項目。

（6）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新進人員於報到時須先經過職前訓練課程，任職期間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期能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有效地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總支出 141 仟元，總訓練人次 7,733 人。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捷敏上海、捷敏合肥），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保險費用。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保局申領退休金。本公司並按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為因應 94 年 7 月「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新制）的施行，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已按規定完成申報作業，並依據法令規定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關係，除了加強各部門主管部屬間之溝通外，亦經常舉行內部溝通會議，藉此提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因此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可能使公司遭受損失之勞資糾紛事故。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B 公司	2015/4/1 簽訂，期間5年，若B公司未於到期前六個月以書面向捷敏公司表示終止，契約將自動延展一年，並得以相同方式持續延長。	日本地區獨家經銷合約	無
供銷契約	I 公司	2014/11/15 簽訂，除非因重大品質瑕疵或雙方書面同意提前終止，契約期間為2015/1/1/至2018/12/31止。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J 公司	2017/8/29 簽訂，契約期間為2017/8/29至2019/8/29止，若效期已到，除雙方於到期日前書面表示異議，則本契約將自動續約。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O 公司	契約期間為2017/3/1/至2018/12/30止。	透過捷敏上海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P 公司	契約期間為2017/3/10/至2019/3/10止。	透過捷敏上海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A 公司	契約期間為2017/1/1至2018/12/31止。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Q 公司	契約期間為2017/8/1至2018/7/31止。契約到期後如沒有簽訂新合同而雙方繼續進行商務合作，則本合同順延一年，最多順延兩次。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U 公司	契約期間為2018/5/1至2019/4/30止。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M 公司	契約期間為 2018/9/1 至 2021/8/31 止。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R 公司	契約期間為 2019/1/1 至 2024/12/31 止，有效期間為五年。若 R 公司未於到期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捷敏公司表示終止，契約將自動延展一年。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S 公司	契約期間為 2019/1/1 至 2020/12/31 止，有效期間為二年。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M 公司	契約期間為 2019/1/1 至 2020/12/31 止，有效期間為二年。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T 公司	契約期間為 2019/1/1 至 2024/12/31 止，有效期間為五年。若 T 公司未於到期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捷敏公司表示終止，契約將自動延展一年。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R 公司	契約期間為 2019/1/1 至 2024/12/31 止，有效期間為五年。若 R 公司未於到期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捷敏公司表示終止，契約將自動延展一年。	透過捷敏上海或捷敏合肥提供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無
供銷契約	艾爾氣體產品(南京)有限公司(現已改名為空氣化工產品(南京)氣體有限公司)	供應開始日起(預計 2007 年 2 月)五年，屆期自動順延，直到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產品採購合約	無
租賃合約	上海嘉定工業區工業用房發展有限公司	2019/1/1~2021/12/31	捷敏上海向其租賃廠房合約	無
合資契約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三菱電機(中國)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下稱「合肥三菱」)成立開始 30 年(簽署日期 2011/07/22)	合資設立合肥三菱	無
租賃合約	合肥三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三菱向捷敏合肥廠房租賃合約	無
服務協議	合肥三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捷敏合肥向合肥三菱提供各式服務協議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及 最 近 期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資 產		1,426,628	2,035,798	2,779,729	2,754,943	2,979,066	3,052,4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778	46,698	52,424	60,747	65,378	65,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714	807,281	745,917	983,268	1,228,169	1,262,664
無 形 資 產		2,104	1,619	1,332	3,254	1,618	1,321
其 他 資 產		237,173	104,580	276,229	175,579	380,359	463,998
資 產 總 額		2,483,397	2,995,976	3,855,631	3,977,791	4,654,590	4,846,08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98,461	778,643	976,377	930,861	1,140,052	1,112,631
	分 配 後	798,461	426,696	571,104	610,909	(註 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61,140	39,439	14,631	12,918	14,194	64,39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59,601	818,082	991,008	943,779	1,154,246	1,177,027
	分 配 後	859,601	466,135	585,735	623,827	(註 2)	(註 2)
股 本		2,816	941,027	1,066,507	1,066,507	1,173,158	1,173,158
資 本 公 積		1,073,475	146,940	624,536	624,536	624,536	624,53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72,857	1,015,094	1,234,692	1,456,608	1,828,600	1,958,362
	分 配 後	472,857	663,147	829,419	1,030,005	(註 2)	(註 2)
其 他 權 益		74,648	74,833	(61,112)	(113,639)	(125,950)	(86,994)
庫 藏 股 票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623,796	2,177,894	2,864,623	3,034,012	3,500,344	3,669,062
	分 配 後	1,623,796	1,825,947	2,459,350	2,607,409	(註 2)	(註 2)

註 1：103 年~107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8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8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2,704,052	2,731,579	2,956,016	3,094,368	3,412,024	795,199
營 業 毛 利	737,189	863,037	887,350	1,058,859	1,043,408	232,914
營 業 損 益	433,352	587,189	627,435	817,216	756,739	159,0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4	98,591	98,709	(53,105)	200,495	7,3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損 益	504,656	685,780	726,144	764,111	957,234	166,384
本 期 損 益	457,824	544,081	571,545	627,189	774,363	129,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66,574	(1,637)	(135,945)	(52,527)	(12,425)	38,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4,398	542,444	435,600	574,662	761,938	168,718
每 股 盈 餘	5.15	5.82	5.53	5.35	6.60	1.11

註：103 年~107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8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3 年	張耿禧會計師 虞成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張耿禧會計師 虞成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張耿禧會計師 虞成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張耿禧會計師 虞成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陳薔甸會計師 謝建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61	27.31	25.70	23.73	24.80	24.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90	274.67	386.00	309.88	286.16	295.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8.67	261.45	284.70	295.96	261.31	274.34
	速動比率	160.08	238.74	267.99	275.62	243.91	256.81
	利息保障倍數	50.24	743.19	9,077.80	-	-	219.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08	6.06	5.11	4.61	4.86	4.65
	平均收現日數	52	60	71	79	75	78
	存貨週轉率 (次)	15.59	12.92	15.20	16.48	18.77	17.0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01	7.91	7.28	5.79	5.22	4.55
	平均銷貨日數	23	28	24	22	19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77	3.46	3.81	3.58	3.09	2.5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7	1.00	0.86	0.79	0.79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0.22	19.88	16.69	16.01	17.94	10.96
	權益報酬率 (%)	34.04	28.62	22.67	21.27	23.70	14.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7,921.02	72.88	68.09	71.65	81.59	56.72
	純益率 (%)	16.93	19.92	19.33	20.27	22.70	16.32
	每股盈餘 (元)	5.15	5.82	5.53	5.88	6.60	1.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1.38	90.82	71.53	86.13	83.85	21.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註	329.31	205.89	150.28	133.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22	10.51	4.90	5.82	8.98	3.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5	1.80	1.65	1.50	1.66	1.89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自 101 年始編制 IFRSs 財務報告，故無最近五年現金流量資訊可供計算。 說明最近二年度(106、107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 107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因資本支出而增加所致。					

註 1：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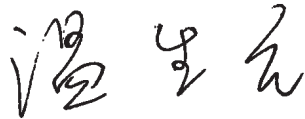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溫生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GEM Servic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EM Services, Inc.及其子公司（GEM 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EM 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EM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EM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GEM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GEM 集團之收入來源主係封裝及測試服務，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412,024 仟元，其中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高達 96.6%，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GEM 集團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5 規定，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係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滿足履約義務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期末未完成合約工單明細選樣，抽核已投入成本及預估總成本，評估其滿足履約義務程度之估計方式，並核對產品最終銷售單價與相關憑證及重新驗算收入金額，以驗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GEM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EM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GEM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GEM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GEM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會計師 謝 建 新

陳 薔 甸



謝 建 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63,607	40	\$ 1,756,273	4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61,007	2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十九）	708,145	15	668,03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八）	6,095	-	5,9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七）	137,321	3	134,96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4,50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3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94,709	2	109,71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03,674	2	79,63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79,066	64	2,754,943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5,378	2	60,74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228,169	26	983,268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18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133	-	3,741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0,008	1	52,2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25,218	7	119,6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5,524	36	1,222,848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54,590	100	\$ 3,977,7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07,378	11	\$ 400,08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507,583	11	429,11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5,026	2	70,24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000	1	20,0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5	-	11,4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0,052	25	930,861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753	-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五）	-	-	2,5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二四及二八）	10,441	-	10,3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194	-	12,918	-
2XXX	負債總計	1,154,246	25	943,779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173,158	25	1,066,507	27
3200	資本公積	624,536	14	624,53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282	4	111,56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639	2	61,1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0,679	33	1,283,933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8,600	39	1,456,608	36
3400	其他權益	(125,950)	(3)	(113,639)	(3)
3XXX	權益總計	3,500,344	75	3,034,012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54,590	100	\$ 3,977,7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九及二八）	\$ 3,412,024	100	\$ 3,094,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 二八）	(2,368,616)	(70)	(2,035,509)	(65)
5900	營業毛利	<u>1,043,408</u>	<u>30</u>	<u>1,058,85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十及 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751)	-	(15,448)	(1)
6200	管理費用	(225,337)	(7)	(192,3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12)	(1)	(33,8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6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6,669)</u>	<u>(8)</u>	<u>(241,64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756,739</u>	<u>22</u>	<u>817,216</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十及二八）	50,952	2	39,2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二十及二八）	139,986	4	(104,702)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	<u>9,557</u>	<u>-</u>	<u>12,3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0,495</u>	<u>6</u>	<u>(53,10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57,234	28	\$ 764,11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82,871)	(5)	(136,922)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4,363</u>	<u>23</u>	<u>627,189</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11,925	3	(218,439)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350)	(4)	<u>165,912</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25)	(1)	(52,5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1,938</u>	<u>22</u>	<u>\$ 574,662</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60</u>		<u>\$ 5.35</u>	
9810	稀 釋	<u>\$ 6.54</u>		<u>\$ 5.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6,507	\$ 624,536	\$ 54,408	\$	-					\$ 1,180,284						(\$ 61,112)		\$ 2,864,623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57,155		-					(57,155)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112					(61,112)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5,273)						-		(405,27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27,189						-		627,18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527)		(52,52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7,189						(52,527)		574,66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6,507	624,536	111,563		61,112					1,283,933						(113,639)		3,034,01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十八)	-	-	-		-					24,232						114		24,346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66,507	624,536	111,563		61,112					1,308,165						(113,525)		3,058,358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62,719		-					(62,719)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527					(52,527)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9,952)						-		(319,952)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6,651)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06,651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774,363						-		774,36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25)		(12,42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4,363						(12,425)		761,93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158	\$ 624,536	\$ 174,282		113,639					\$ 1,540,679						(\$ 125,950)		\$ 3,500,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7,234	\$ 764,1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715	161,595
A20200	攤銷費用	1,608	1,6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69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6,898)
A21200	利息收入	(28,166)	(14,6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9,557)	(12,3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49	(2,7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08	3,8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4,079)	64,18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26	1,310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9,736)	(9,73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4,9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622	-
A31150	應收帳款	(38,337)	(28,8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	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6)	(11,592)
A31200	存 貨	(43,751)	(12,672)
A31230	預付款項	(25,870)	(20,313)
A32150	應付帳款	117,189	103,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926)	(44,2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9)	(4,8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2,849	946,2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833	14,5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745)	(159,0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5,937</u>	<u>801,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111)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11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87,5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967)	(301,8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6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74)	(10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593)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7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82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9,808)	(103,26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827	3,0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6,592</u>)	(<u>207,0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42	9,6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8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21,702</u>)	(<u>405,1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1,442</u>)	(<u>395,5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431</u>	(<u>91,7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7,334	107,3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6,273</u>	<u>1,648,9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3,607</u>	<u>\$1,756,2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GEM Services, Inc.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民國 87 年 4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目的，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股份面額為新台幣計價，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73,158 仟元。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1,756,273	\$ 1,756,273	註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813,588	813,588	註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2,569,861	-	2,569,861	-	-	註
合 計	\$ -	\$2,569,861	\$ -	\$2,569,861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封裝及測試合約，所承諾之封裝及測試服務皆有相對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並未提供重大服務整合該等商品或勞務，封裝服務亦不會重大修改測試服務，且該等商品或勞務彼此間並非高度相互關聯。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應拆分為二項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封裝及測試合約係整體視為單一組成部分。

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若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客戶於商品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商品具控制／禁止作為其他用途，且於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合併公司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於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係隨時間依投入成本法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銷售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追溯適用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追溯適用後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 68,478	\$ 68,478
存 貨	109,719	(37,249)	72,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41	16	3,757
資產影響		<u>\$ 31,2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899	6,899
負債影響		<u>\$ 6,899</u>	
保留盈餘	1,456,608	\$ 24,232	1,480,840
其他權益	(113,639)	114	(113,525)
權益影響		<u>\$ 24,346</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 61,007
存貨減少	(46,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801
資產增加	<u>\$ 15,3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3,753
負債增加	<u>\$ 3,753</u>
保留盈餘增加	\$ 11,630
其他權益減少	(40)
權益增加	<u>\$ 11,590</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度
營業收入減少	(\$ 2,095)
營業成本增加	(10,497)
營業費用增加	(3,945)
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	59
所得稅費用減少	3,876
本年度淨利減少	<u>(12,602)</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增加	81
	<u>8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減少	(235)
	<u>(235)</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15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u>(\$ 12,756)</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 0.11)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u>(\$ 0.11)</u>

現金流量項目之 107 年影響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項目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

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將所承租之廠房建築物轉租他人，該轉租依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視為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新融資租賃處理。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694	\$ 694
預付款項	103,674	(1,605)	102,069
使用權資產	-	127,410	127,410
應收融資租賃款－ 非流動	-	456	456
預付租賃款－非流 動	50,008	(50,008)	-
資產影響		<u>\$ 76,947</u>	
租賃負債－流動	-	\$ 25,400	25,4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51,547</u>	51,547
負債影響		<u>\$ 76,947</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註三一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美元），並配合合併財務報告表達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1. 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為客戶提供之封裝服務，於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時，該資產同時即由客戶控制；為客戶提供之測試服務，隨合併公司履約，客戶將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之效益。

相關收入將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隨時間經過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逐步認列收入。

2. 電鍍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為客戶提供之電鍍服務，於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時，該資產同時即由客戶控制。

相關收入將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隨時間經過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逐步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2. 給與廠商／顧問之認股權

給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公允價值，係於合併公司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勞務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及違約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十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測試服務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封裝服務合約之約定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合約之收入。若未適當估計或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程度，可能會產生收入認列之重大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6	\$ 255
銀行活期存款	745,188	1,175,02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118,023</u>	<u>580,991</u>
	<u>\$ 1,863,607</u>	<u>\$ 1,756,273</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
利率 0.05%~3.13% 及 0.05%~1.80%。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16,319	\$ 675,535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8,174</u>)	(<u>7,498</u>)
	<u>\$ 708,145</u>	<u>\$ 668,037</u>
<u>其他應收款</u>		
代工代收付款	\$ 129,996	\$ 129,997
應收利息	3,757	1,424
其 他	<u>3,568</u>	<u>3,540</u>
	<u>\$ 137,321</u>	<u>\$ 134,961</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各交易對象進行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	1.4%	3.8%	11.4%	72.3%	-
總帳面金額	\$654,690	\$ 51,258	\$ 1,751	\$ 2,409	\$ 6,211	\$716,3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645</u>)	(<u>698</u>)	(<u>67</u>)	(<u>274</u>)	(<u>4,490</u>)	(<u>8,174</u>)
攤銷後成本	<u>\$652,045</u>	<u>\$ 50,560</u>	<u>\$ 1,684</u>	<u>\$ 2,135</u>	<u>\$ 1,721</u>	<u>\$708,14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7,49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7,49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24
外幣換算差額	(<u>48</u>)
年底餘額	<u>\$ 8,174</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66,739
1~60天	4,251
61~90天	98
91~120天	208
121天以上	<u>4,239</u>
合計	<u>\$ 675,5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4,633	\$ 14,63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64)	(16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898)	(6,898)
外幣換算差額	<u>-</u>	<u>(73)</u>	<u>(7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98</u>	<u>\$ 7,498</u>

(三) 其他應收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及應收利息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	\$ 10,062
在 製 品	-	27,187
原 物 料	94,709	72,470
	<u>\$ 94,709</u>	<u>\$ 109,719</u>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08 仟元及 3,887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控 股	100.00%	100.00%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 股	-	100.00%	註 1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電子零件銷售	-	100.00%	註 2
	GEM Tech Lt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100.00%	註 3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廠房租賃	100.00%	100.00%	-

註 1：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清算完結。

註 2：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清算完結。

註 3：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結。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u>\$ 65,378</u>	<u>\$ 60,74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	2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557	\$ 12,39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557</u>	<u>\$ 12,39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8,570	\$ 4,314,963	\$ 2,700	\$ 57,040	\$ 14,456	\$ 89,658	\$ 4,977,387
增 添	-	208,479	3,988	2,002	-	5,865	220,334
重分類(註1及註2)	-	195,903	-	268	-	(1,737)	194,434
處 分	-	(525,845)	(211)	(3,595)	(12,631)	(28,577)	(570,859)
淨兌換差額	(10,135)	(52,840)	(43)	(1,069)	-	(465)	(64,5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8,435</u>	<u>\$ 4,140,660</u>	<u>\$ 6,434</u>	<u>\$ 54,646</u>	<u>\$ 1,825</u>	<u>\$ 64,744</u>	<u>\$ 4,756,7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2,979	\$ 3,784,745	\$ 796	\$ 51,599	\$ 13,923	\$ 67,428	\$ 4,231,470
處 分	-	(519,162)	(211)	(3,595)	(12,631)	(28,328)	(563,927)
折舊費用	15,939	137,262	652	1,638	304	5,800	161,595
重分類(註2)	-	1,562	-	-	-	(1,562)	-
淨兌換差額	(6,188)	(48,498)	(7)	(960)	-	(9)	(55,6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730</u>	<u>\$ 3,355,909</u>	<u>\$ 1,230</u>	<u>\$ 48,682</u>	<u>\$ 1,596</u>	<u>\$ 43,329</u>	<u>\$ 3,773,47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65,705</u>	<u>\$ 784,751</u>	<u>\$ 5,204</u>	<u>\$ 5,964</u>	<u>\$ 229</u>	<u>\$ 21,415</u>	<u>\$ 983,268</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488,435	\$ 4,140,660	\$ 6,434	\$ 54,646	\$ 1,825	\$ 64,744	\$ 4,756,744
增 添	164	393,205	-	5,315	-	8,093	406,777
重分類(註1及註3)	395	68,148	-	1,688	-	6,566	76,797
處 分	(85,820)	(299,292)	-	(3,081)	(1,825)	(348)	(390,366)
淨兌換差額	(6,271)	(61,493)	(56)	(1,021)	-	(1,449)	(70,29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903</u>	<u>\$ 4,241,228</u>	<u>\$ 6,378</u>	<u>\$ 57,547</u>	<u>\$ -</u>	<u>\$ 77,606</u>	<u>\$ 4,779,6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2,730	\$ 3,355,909	\$ 1,230	\$ 48,682	\$ 1,596	\$ 43,329	\$ 3,773,476
重分類(註3)	-	(6,555)	-	-	-	6,555	-
處 分	(85,820)	(298,543)	-	(3,081)	(1,825)	(348)	(389,617)
折舊費用	15,379	188,849	1,272	2,545	229	6,441	214,715
淨兌換差額	(3,662)	(41,562)	(32)	(840)	-	(985)	(47,0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627</u>	<u>\$ 3,198,098</u>	<u>\$ 2,470</u>	<u>\$ 47,306</u>	<u>\$ -</u>	<u>\$ 54,992</u>	<u>\$ 3,551,49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48,276</u>	<u>\$ 1,043,130</u>	<u>\$ 3,908</u>	<u>\$ 10,241</u>	<u>\$ -</u>	<u>\$ 22,614</u>	<u>\$ 1,228,169</u>

註 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 2：係自其他設備轉至機器設備。

註 3：係自機器設備轉至其他設備。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建物改良	10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0 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6
單獨取得	3,576
處 分	(704)
淨兌換差額	48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2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4
攤銷費用	1,649
處 分	(704)
淨兌換差額	49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54</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7
處 分	(1,687)
淨兌換差額	(5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8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3
攤銷費用	1,608
處 分	(1,687)
淨兌換差額	(2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1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u>\$ 1,608</u>	<u>\$ 1,649</u>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301	\$ 1,324
非 流 動	<u>50,008</u>	<u>52,217</u>
	<u>\$ 51,309</u>	<u>\$ 53,541</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四、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02,373	\$ 78,307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三）	<u>1,301</u>	<u>1,324</u>
	<u>\$ 103,674</u>	<u>\$ 79,63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16,680	\$ 85,015
長期預付費用	223	30,015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u>8,315</u>	<u>4,591</u>
	<u>\$ 325,218</u>	<u>\$ 119,621</u>

十五、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 189,204	\$ 64,394
代工代收付款	38,206	92,28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8,000	74,000
薪資及獎金	83,832	78,950
保 險 費	27,035	22,667
退 休 金	12,387	11,1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營業稅	\$ 1,794	\$ 8,591
水電費	270	7,706
勞務費	2,825	3,380
服務合約款(附註二四)	2,554	-
現金股利(附註二四)	35	1,785
其他	61,441	64,226
	<u>\$ 507,583</u>	<u>\$ 429,11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及其他	\$ 18	\$ 1,629
遞延收入—流動(註)	-	9,736
其他	47	50
	<u>\$ 65</u>	<u>\$ 11,415</u>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八)	\$ 10,441	\$ 10,364
長期遞延收入(註)(附註二四)	-	2,554
	<u>\$ 10,441</u>	<u>\$ 12,918</u>

註：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法基礎認列收入。

十六、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	<u>\$ 20,000</u>	<u>\$ 20,00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惟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經台灣銀行結清帳戶，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結。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 11,044	(\$ 11,044)	\$ -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5	-	115
利息費用（收入）	-	(93)	(93)
認列於損益	115	(93)	22
雇主提撥	-	(22)	(22)
清 償	(11,159)	11,159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仟元)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7,316</u>	<u>106,651</u>
已發行股本	<u>\$ 1,173,158</u>	<u>\$ 1,066,507</u>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06,651 仟元，計發行新股 10,665,07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8 月 1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7 年 7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77,596	\$ 477,596
庫藏股票交易	<u>93,850</u>	<u>93,850</u>
	571,446	571,4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股權—已失效	<u>53,090</u>	<u>53,090</u>
合計	<u>\$ 624,536</u>	<u>\$ 624,53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719	\$ 57,15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2,527	61,112	-	-
現金股利	319,952	405,273	3	3.8
股票股利	106,651	-	1	-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436	\$ -
特別盈餘公積	12,311	-
現金股利	469,263	4
股票股利	117,316	1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61,112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52,527</u>	<u>61,112</u>
年底餘額	<u>\$113,639</u>	<u>\$ 61,11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113,639)	(\$ 61,11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u>114</u>	<u>-</u>
	(<u>113,525</u>)	(<u>61,112</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24,350)	165,912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u>111,925</u>	(<u>218,43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425</u>)	(<u>52,527</u>)
年底餘額	<u>(\$125,950)</u>	<u>(\$113,639)</u>

十九、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封裝及測試服務	\$ 3,296,351	\$ 2,983,832
電鍍服務收入(附註二八)	54,998	51,614
租賃及其他服務收入(附註二八)	<u>60,675</u>	<u>58,922</u>
	<u>\$ 3,412,024</u>	<u>\$ 3,094,36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封裝及測試服務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封裝及測試服務二項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完成封裝或測試之商品後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單獨售價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法決定，並用於分攤合約對價。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708,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6,095</u>
	<u>\$714,240</u>
合約資產	
封裝及測試服務	\$ 64,952
減：備抵損失	(<u>3,945</u>)
合約資產－流動	<u>\$ 61,007</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7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68,478)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所簽訂封裝及測試服務合約之平均製程期間為 20 至 30 天，在決定合約資產於未來取得無條件收款權利之可能性時，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應收帳款之拖欠紀錄及考量於資產負債表日尚在進行履約義務之合約中，逐項檢視各該合約是否存在停滯情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該筆合約之履約義務活動已停滯超過 30 天，合併公司將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蹤合約停滯情形，後續因停滯原因消滅而繼續進行履約義務活動之合約，則再行迴轉備抵損失。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

額為 64,952 仟元，預期信用損失率約為 6%，備抵損失為 3,945 仟元。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945
年底餘額	<u>\$ 3,94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696	\$ 728
利息收入	28,166	14,660
政府補助收入	8,776	3,499
其他 (附註二八)	13,314	20,319
	<u>\$ 50,952</u>	<u>\$ 39,206</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附註二八)	(\$ 749)	\$ 2,745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58,482	(103,057)
其 他	82,253	(4,390)
	<u>\$ 139,986</u>	<u>(\$ 104,70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622	\$ 154,148
營業費用	11,093	7,447
	<u>\$ 214,715</u>	<u>\$ 161,5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608	\$ 1,649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2,062	\$ 86,60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	22
其他員工福利	859,232	746,71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61,294</u>	<u>\$ 833,3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8,352	\$ 693,880
營業費用	162,942	139,458
	<u>\$ 961,294</u>	<u>\$ 833,33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0% 及 3% (含) 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原章程規定 (107 年 6 月 19 日修改章程前)，本公司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0% 及 2%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6.23%	6.32%
董事酬勞	2.19%	2.51%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5,100	\$ 53,000
董事酬勞	22,900	21,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8,510	\$ 52,0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0,028)	(155,079)
淨（損）益	<u>\$ 58,482</u>	<u>(\$ 103,05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7,381	\$ 154,6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3,333)</u>
	<u>187,381</u>	<u>141,36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850)	(4,439)
稅率變動	<u>(660)</u>	<u>-</u>
	<u>(4,510)</u>	<u>(4,4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871</u>	<u>\$ 136,9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57,234</u>	<u>\$ 764,1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5%）	\$ 239,309	\$ 191,0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	1,0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16,839)	(424)
稅率變動	<u>(660)</u>	<u>-</u>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8,977)	(41,3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13,3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871</u>	<u>\$ 136,92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3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5,026	\$ 70,24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追溯適用前)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年 初 餘 額 (追溯適用後)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400	\$ -	\$ 3,400	\$ 600	\$ -	\$ 4,000
未實現兌換 損失	341	16	357	(13)	-	344
備抵損失— 合約資產	-	-	-	789	-	789
	<u>\$ 3,741</u>	<u>\$ 16</u>	<u>\$ 3,757</u>	<u>\$ 1,376</u>	<u>\$ -</u>	<u>\$ 5,1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客戶合約收 入	\$ -	\$ 6,899	\$ 6,899	(\$ 3,134)	(\$ 12)	\$ 3,753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5	(\$ 125)	\$ -	\$ -
負債準備	850	2,550	-	3,4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1	-	341
	<u>\$ 975</u>	<u>\$ 2,766</u>	<u>\$ -</u>	<u>\$ 3,74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73	(\$ 1,673)	\$ -	\$ -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560	\$ 21,11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44,876	278,396
其他	251	-
	<u>\$ 278,687</u>	<u>\$ 299,508</u>

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 年度到期	\$ -	\$ 120,227
107 年度到期	-	133,092
109 年度到期	2,106	2,143
110 年度到期	26,798	27,272
111 年度到期	77,279	-
	<u>\$ 106,183</u>	<u>\$ 282,73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異常且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60</u>	<u>\$ 5.3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54</u>	<u>\$ 5.3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5.88</u>	<u>\$ 5.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5.83</u>	<u>\$ 5.3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74,363</u>	<u>\$ 627,18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 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74,363</u>	<u>\$ 627,18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17,316	117,3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 股 權	101	82
員工酬勞	<u>1,076</u>	<u>7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18,493</u>	<u>118,18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 89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期間認股權計畫經歷數次修訂後，發行總額共計 6,722 仟單位，授予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員工以及提供服務予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以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 200 仟單位。

107 及 106 年度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200	\$ 1.250
年底流通在外	-	-	200	1.250
年底可執行	-	-	200	1.2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200	\$ 1.250
年底流通在外	-	-	200	1.250
年底可執行	-	-	200	1.2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USD 元)	\$ 1.250	\$ 1.2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49年	3.49年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給與之認股權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 (依照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0年6月28日
給與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 (元)	USD 1.040
	行使價格 (元)	USD 1.250
	預期波動率	48.34%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89%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89,204 仟元及 64,394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2.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35 仟元及 1,785 仟元已宣告股利尚未配發，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長期服務合約期間係於 107 年屆滿，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原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計 2,554 仟元因未達合約賺得收入條件而轉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 率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存入保證金	<u>\$ 10,364</u>	<u>\$ 260</u>	<u>(\$ 183)</u>	<u>\$ 10,441</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建築物及影印機，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之廠房建築物及影印機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u>\$ 28,056</u>	<u>\$ 17,672</u>
1~5年	<u>53,543</u>	<u>1,699</u>
超過5年	<u>208</u>	<u>316</u>
	<u>\$ 81,807</u>	<u>\$ 19,687</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為 1,160 仟元及 1,856 仟元。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0,333	\$ 17,494
轉租給付	(<u>696</u>)	(<u>728</u>)
	<u>\$ 19,637</u>	<u>\$ 16,76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廠房建築物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8,713	\$ 46,437
1~5 年	<u>48,481</u>	<u>92,642</u>
	<u>\$ 97,194</u>	<u>\$ 139,07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569,8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727,991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12,319	642,43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退休金、應付營業稅及應付股利）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元及新台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0,837 (i)	\$ 14,104 (i)	(\$ 881) (ii)	(\$ 755)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新台幣計價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新台幣匯率敏感度無重大變化。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包含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8,023	\$ 580,991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5,188	1,175,027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7,452仟元及11,750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總額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0% 及 6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71,658</u>	<u>\$ 259,137</u>	<u>\$ 371,118</u>	<u>\$ 10,44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1,960	\$ 181,304	\$ 220,591	\$ 10,364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為 51.01% 及 49.42%。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電鍍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 54,998	\$ 51,614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 45,675	\$ 46,192
其他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 15,000	\$ 12,730

電鍍服務收入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45 天收款。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其他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按月收款。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225	\$ -

向關係人進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T/T 60 天付款。一般非關係人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內付款。

(四) 營業租賃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最終母公司	<u>\$ 120</u>	<u>\$ 120</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6,095</u>	<u>\$ 5,99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4,50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532</u>	<u>\$ 542</u>
存出保證金	最終母公司	<u>\$ 20</u>	<u>\$ 2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最終母公司	<u>\$ -</u>	<u>\$ 111</u>

(七)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u>\$ -</u>	<u>\$ 707</u>	<u>\$ -</u>	<u>\$ 562</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1,549</u>	<u>\$ 51,643</u>
退職後福利	<u>216</u>	<u>196</u>
	<u>\$ 61,765</u>	<u>\$ 51,8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十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9,781	\$ 16,974
人 民 幣	3,672	5,449
日 幣	-	396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204	6.8632 (美元：人民幣)	\$ 835,585
美 元	35,676	30.715 (美元：新台幣)	1,095,789
			<u>\$ 1,931,37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2,129	30.715 (美元：新台幣)	<u>\$ 65,37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267	6.8632 (美元：人民幣)	\$ 315,349
美 元	17,330	30.715 (美元：新台幣)	532,295
新 台 幣	35,701	0.0326 (新台幣：美元)	35,701
新 台 幣	52,380	0.2234 (新台幣：人民幣)	52,380
			<u>\$ 935,72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538	6.5342 (美元：人民幣)	\$ 611,207
美 元	49,557	29.760 (美元：新台幣)	1,474,803
			<u>\$ 2,086,01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 2,041	29.760 (美元：新台幣)		\$ 60,74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404	6.5342 (美元：人民幣)		\$ 309,614
美元	12,298	29.760 (美元：新台幣)		365,999
新台幣	35,074	0.0336 (新台幣：美元)		35,074
新台幣	40,438	0.2196 (新台幣：人民幣)		40,438
				<u>\$ 751,125</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 (損) 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 58,482 仟元及 (103,05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一及附表三)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一及附表三)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半導體及電鍍部門與租賃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半導體代工及銷售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半導體及電鍍部門	\$ 3,351,349	\$ 3,035,446	\$ 801,685	\$ 859,654
租賃部門	60,675	58,922	27,143	23,58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412,024</u>	<u>\$ 3,094,368</u>	828,828	883,24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72,089)	(66,025)
其他收入			50,952	39,2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986	(104,7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9,557	12,3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57,234</u>	<u>\$ 764,11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之部門間銷售，業已合併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半導體及電鍍部門	\$ 4,476,102	\$ 3,793,894
租賃部門	107,977	119,086
未分攤之資產	70,511	64,811
資產總額	<u>\$ 4,654,590</u>	<u>\$ 3,977,791</u>
部 門 負 債		
半導體及電鍍部門	\$ 1,044,935	\$ 872,992
租賃部門	532	542
未分攤之負債	108,779	70,245
負債總額	<u>\$ 1,154,246</u>	<u>\$ 943,77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半導體及電鍍部門	\$ 207,113	\$ 153,109	\$ 483,574	\$ 418,344
租賃部門	9,210	10,135	-	-
	<u>\$ 216,323</u>	<u>\$ 163,244</u>	<u>\$ 483,574</u>	<u>\$ 418,344</u>

註：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無形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半導體產品	\$ 3,351,349	\$ 3,035,446
其 他	60,675	58,922
	<u>\$ 3,412,024</u>	<u>\$ 3,094,368</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 2,734,784	\$ 2,560,010	\$ 795,016	\$ 255,764
中 國	677,240	534,358	801,682	898,005
	<u>\$ 3,412,024</u>	<u>\$ 3,094,368</u>	<u>\$ 1,596,698</u>	<u>\$ 1,153,7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AC	\$ 651,366	\$ 553,265
AE	<u>278,050</u>	<u>413,199</u>
	<u>\$ 929,416</u>	<u>\$ 966,464</u>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信 用 期	單 價	價 格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1,693,710)	(76%)	月結 90 天	—	—	—	\$ 312,231	79%	註 1、2 及 4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貨	1,693,710	88%	"	—	—	—	(312,231)	(83%)	註 1、2 及 4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進 貨	227,517	12%	"	—	—	—	(66,147)	(17%)	註 1、2 及 4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銷 貨	(227,517)	(59%)	"	—	—	—	66,147	80%	註 1、2 及 4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銷 貨	(115,673)	(30%)	電鍍服務收入：月結 T/T 45 天；租賃及其他服務收入：按月收款。	—	—	—	6,095	7%	註 1、2 及 3

註 1：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

註 2：本期交易均無未實現損益。

註 3：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其他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註1)	提列損失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12,231	5.58	\$ -		—	\$ 279,467	\$ -	-

註 1：係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0 日收回之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3.(3)	銷貨收入	\$ 1,693,710	(註 7)	月結 90 天收款	50%	
2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312,231 227,517	(註 7)	— 月結 90 天收款	7% 7%	
3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註 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147		—	1%	
4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 3.(3)	清算匯回	430,481		—	9%	
5	GEM Tech Ltd.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註 3.(2)	清算匯回 盈餘匯回	430,481 309,195		—	9%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及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控股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廠房租賃；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 GEM Tech Ltd.係為銷售電子零件。

註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8月10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107年1月10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結。

註5：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106年3月29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107年10月9日清算完結。

註6：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8月9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107年11月26日清算完結。

註7：本期交易均無未實現損益。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外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目	投資未去	資金年	期底	期股	末數	持率 %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 -	-	-	100	100	100	\$ 1,406,555	\$ 152,244	註 1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GEM Tech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663,947 (USD 21,800)	-	-	-	-	2,507	34,810	註 1、3 及 7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	-	-	-	-	-	-	-	-	註 1 及 6
		薩摩亞	電子零件銷售	18,202 (USD 606)	18,202 (USD 606)	18,202 (USD 606)	606,091	100	100	100	1,281,728	628,445	註 1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	545,514	-	-	-	-	2,507	2,507	註 1 及 5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調整本期側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後之淨額。

註 4：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5：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結。

註 6：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清算完結。

註 7：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清算完結。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 期 帳 面 金 額	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119,335 (USD 69,000) (註5)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 -	\$ -	\$ -	\$ -	100	\$ 152,244	\$ 152,244 (註2(-)2.)	\$ 1,406,555	\$ - (USD -)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729,760 (RMB 386,511)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	100	44,942	44,942 (註2(-)2.)	517,981	(USD -)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53,575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	20	47,785	9,557 (註2(-)1.)	65,378	(USD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註6)	(註6)	(註6)	(註6)	(註6)	(註6)	(註6)	(註6)	(註6)	(註6)	(註6)	(註6)	(註6)	(註6)	(註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係透過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6：本公司非屬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七、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
2	備抵存貨呆滯	依存貨庫齡區間，按不同百分比計算備抵呆滯損失。	1. 1~30 天不提列。 2. 31~90 天：提列 5% 3. 91~180 天：提列 10% 4. 181 天以上：提列 1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754,943	2,979,066	224,123	8.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747	65,378	4,631	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268	1,228,169	244,901	24.91%
無形資產	3,254	1,618	(1,636)	(50.28%)
其他資產	175,579	380,359	204,780	116.63%
資產總額	3,977,791	4,654,590	676,799	17.01%
流動負債	930,861	1,140,052	209,191	22.47%
非流動負債	12,918	14,194	1,276	9.88%
負債總額	943,779	1,154,246	210,467	22.30%
股本	1,066,507	1,173,158	106,651	10.00%
資本公積	624,536	624,536	0	—
保留盈餘	1,456,608	1,828,600	371,992	25.54%
其他權益	(113,639)	(125,950)	(12,311)	(10.83%)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3,034,012	3,500,344	466,332	15.37%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07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7 年度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7 年度應付帳款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7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094,368	3,412,024	317,656	10.27%
營業成本	2,035,509	2,368,616	333,107	16.36%
營業毛利	1,058,859	1,043,408	(15,451)	(1.46%)
營業費用	241,643	286,669	45,026	18.63%
營業利益	817,216	756,739	(60,477)	(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05)	200,495	253,600	(477.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64,111	957,234	193,123	25.27%
所得稅費用	136,922	182,871	45,949	33.56%
本期淨利	627,189	774,363	147,174	23.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527)	(12,425)	40,102	(7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4,662	761,938	187,276	32.59%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匯率變動影響，本期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原 17%調增至 20%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 107 年度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8 年之預計銷售數量係管理當局依據本公司最近之接單情形、客戶營運概況、市場占有率、新產品開發進度及整體產業發展趨勢之評估，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之銷售目標。108 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個

項目	銷售數量
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	4,433,819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 畫	融資計 畫
1,756,273	955,937	(848,603)	1,863,607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955,937 仟元，主係 107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848,603 仟元，主係用於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為投資標的，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	107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註 1)	0%	0	已清算完結。	—
GEM Tech Limited	100%	628,445	係從事電子零件銷售獲利。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00%	152,244	係認列捷敏上海投資利益。	—
Dino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Inc. (註 2)	0%	34,810	係認列投資損益並調整本期側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後之淨額。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00%	152,244	係從事電子零件銷售獲利。	—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 3)	0%	2,507	係從事電子零件銷售獲利。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100%	44,942	係從事電子零件銷售及租賃業務獲利。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20%	9,557	主係 2011 年度成立後，獲利穩定。	—

註 1：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清算完結。

註 2：Dino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Inc.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 107 年 8 月 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清算完結。

註 3：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結。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請參閱第 5 頁至 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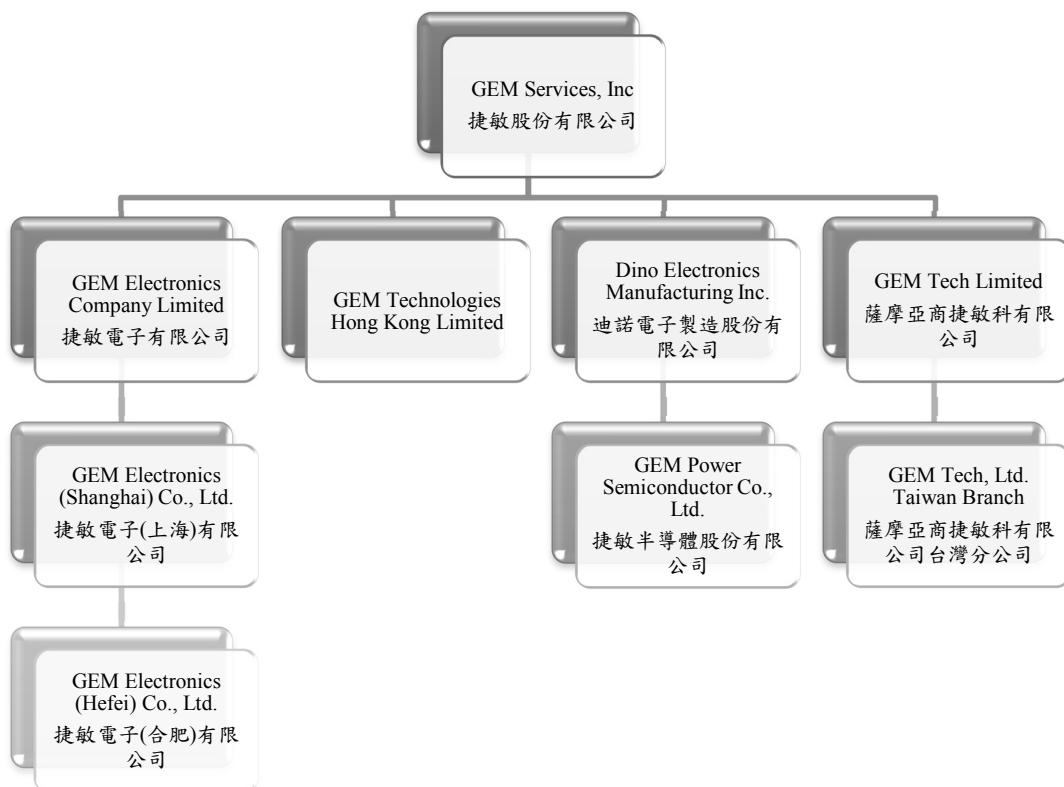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圖持股比例均為 100%。

註 1：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結。

註 2：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清算完結。

註 3：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清算完結。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直接轉投資

107年12月31日；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註1)	101/8	香港	-	電子零件銷售
GEM Tech Limited	101/6	薩摩亞	USD 606,091	電子零件銷售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89/11	維京群島	USD 100	控股
Dino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Inc. (註2)	95/2	維京群島	-	控股

註1：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106年3月29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107年10月9日清算完結。

註2：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8月9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107年11月26日清算完結。

2、間接轉投資

107年12月31日；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營運資金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87/12	大陸	USD 69,000,000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	91/5	台灣	-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95/9	大陸	RMB 386,510,473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9	台灣	NTD 18,000,000	電子零件銷售

註：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8月10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107年1月10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結。

(三)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轉投資之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包含電源管理元件、IC封裝與測試服務及廠房租賃等。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	鄭祝良	-	-
GEM Tech Limited	董事長	鄭祝良	-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鄭祝良	-	-
Dino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Inc.	董事長	鄭祝良	-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祝良	-	-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祝良	-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祝良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每股盈餘 (元)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	0	0	0	0	0	0	不適用
GEM Tech Limited	18,202	1,945,144	663,416	1,281,728	2,734,750	728,844	628,445	不適用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1,406,555	0	1,406,555	152,244	152,244	152,244	不適用
Dino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Inc.	-	0	0	0	0	0	34,810	不適用
捷敏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	2,119,335	2,312,176	691,023	1,621,153	2,211,832	98,098	152,244	不適用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	-	0	0	0	0	0	2,507	不適用
捷敏電子(合肥)有 限公司	1,729,760	822,748	165,102	657,646	383,698	(59,512)	44,942	不適用

註：本公司所列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金額，係以107年底匯率換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失）、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金額，係按107年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第 109 頁至第 176 頁。

(八)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無。

2、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無。

3、關係企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茲就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處，彙整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 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 減少資本，不得銷除 其股份；減少資本， 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 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 金以外財產退還股 款；其退還之財產及 抵充之數額，應經股	公司章程第 10.7 條：「縱使有 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 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 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 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 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 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 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 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 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 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 回時，才可消除。 3.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 (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章程第 11.1 條：「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第 11.2 條：「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中訂定之。請注意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公司章程第 11.3 條：「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公司章程第 11.4 條：「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公司章程第 2.1 條：「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間營業。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次章程修訂將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請股東會討論承認，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公司章程第 2.1 條。 依據律師意見，修訂公司章程第 2.1 條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章程第 16.2 條：「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公司章程第 16.3 條：「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a)開曼公司法第 58 條規定，除豁免公司外，每家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b)開曼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豁免公司應召開股東常會，公司得自行於其章程中規定公司每年應召開股東會之次數。 2. 開曼公司法並未限制豁免公司股東會應於特定地點召開，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3.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提案權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 4.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5.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	公司章程第 16.4 條：「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公司章程第 18.9 條：「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	臨時會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 5.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列舉說明討論內容，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中訂定於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相關程序得以章程加以規定。 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作相關報告（如有）。」。 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本次章程修訂將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請股東會討論承認，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公司章程第 18.9 條。 依據律師意見，修訂公司章程第 18.9 條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本次章程修訂將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請股東會討論承認，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公司章程第 16.9 條。 依據律師意見，增訂公司章程第 16.9 條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議者，董事會得列入議案。」 公司章程第 16.5 條：「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如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公司章程第 16.6 條：「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公司章程第 16.7 條：「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公司章程第 16.8 條：「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公司章程第 16.9 條：「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公司章程第 17.5 條：「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	本次章程修訂將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請股東會討論承認，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公司章程第 17.5 條。 依據律師意見，修訂公司章程第 17.5 條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公司章程第 35 條：「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	公司章程第 19.6 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 2. 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 4.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 5. 同前述 1. 之說明。 惟應注意公司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公司章程第 19.7 條：「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但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公司章程第 19.8 條：「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公司章程第 20.7 條：「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	公司章程第 34.10 條：「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本次章程修訂將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請股東會討論承認，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公司章程第 34.10 條。 依據律師意見，修訂公司章程第 34.10 條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2.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公司章程第 17.6 條：「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本次章程修訂將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請股東會討論承認，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公司章程第 17.6 條。 依據律師意見，修訂公司章程第 17.6 條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18.7 條：「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且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	公司章程第 1.1 條（「特別決議」之定義）：「在不違反法令之情況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公司章程第 14.2(f) 條：「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但如符合（開曼）法令所定義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開曼）法令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2(g) 條：「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公司章程第 14.2 (h) 條：「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公司章程第 14.1(b) 條：「修改或增訂章程；」 公司章程第 12.1 條：「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章程第 14.1(d) 條：「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公司章程第 14.2(e) 條：「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	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iii)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 (iv)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 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 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本公司章程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在不違反法令之情況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iii)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iv)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公司章程第14.3條：「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 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重度決議」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規定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仍依開曼公司法保留列為「特別決議事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司章程第 28.2 條：「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d)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f)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本次章程修訂將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請股東會討論承認，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公司章程第 28.2 條。 依據律師意見，修訂公司章程第 28.2 條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註：若申請公司無法將本檢查項目列入章程或組織文件者，則應採行相關配套措施。	(h)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i)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j)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k) 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l)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 (m)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1.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於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公司章程第 30.5 條：「董事對董事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本次章程修訂將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請股東會討論承認，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公司章程第 30.5 條。 依據律師意見，修訂公司章程第 30.5 條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章程第 30.1 條：「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章程第 30.2 條：「董事之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公司章程第 32.8 條：「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證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司章程第 32.9 條：「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	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1.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公司章程第 28.1 條：「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本次章程修訂將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請股東會討論承認，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公司章程第 28.1 條。 依據律師意見，修訂公司章程第 28.1 條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28.2(m)條：「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4.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1)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2)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公司章程第 25.6 條：「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16.10 條：「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而為召集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2. 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就董事違法損害公司之行為提起訴訟，適格之原告係公司本身，而非個別股東或少數股東。惟上述原則之例外情況，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3. 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4. 本次章程修訂將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請股東會討論承認，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公司章程第 25.6 條。依據律師意見，修訂公司章程第 25.6 條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 本次章程修訂將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請股東會討論承認，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公司章程第 16.10 條。 依據律師意見，修訂公司章程第 16.10 條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章程第 24.3 條：「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持有股份（於何種情形下）無表決權，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26.5 條：「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 (1) 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 (2)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3.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關於公司章程第 26.5 條規定，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 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章程第 27.4 條：「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

玖、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GEM Services, Inc.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祝良 

